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公司信息	1
第二部分	公司治理	3
第三部分	风险管理信息	22
第四部分	企业社会责任	31
第五部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32
第六部分	重大事项	33
第七部分	关联交易情况	34
第八部分	表外业务情况	35
第九部分	审计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36

第一部分 公司信息

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KASIKORN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拾亿元
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北路华润置地笋岗中心 07-01 地块东区（T2 栋）13 层 1301、1308、1309 和 1310 单元及 14、15、16、17、18 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	Siriporn Reangjit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17 日
主要股东	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可以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人民币业务以及外汇业务： (一) 吸收公众存款； (二)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三)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四)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五)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 (六)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七) 办理国内外结算； (八)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十) 从事同业拆借； (十一) 从事银行卡业务； (十二) 提供保管箱服务； (十三) 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十四)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投诉电话 0755-88285839

客服热线 0755-82291298

本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联系电话
总行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北路华润置地笋岗中心 07-01 地块东区（T2 栋）13 层 1301、1308、1309 和 1310 单元及 14、15、16、17、18 层整层	0755 8229 1298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 1 单元 16 层 1601 内 1-3 号单元	010 5791 1890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办公楼 2 区 14 层 02 单元	021 8011 1518
成都分行	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 18 号百扬大厦写字楼 18 楼 1801、1802 及 1803 单元	028 6520 9698
深圳分行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北路华润置地笋岗中心 07-01 地块东区（T2 栋）13 层 1302 至 1307 单元	0755 8229 1298
深圳龙岗支行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城大道 99 号正中时代广场夹层 03、05、06 单元	0755 3299 5070

外部审计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财务摘要

项目	2025	2024
资产负债表和收入（百万元）：		
总资产	24,941.25	22,799.32
总负债	21,820.28	19,690.32
净资产	3,120.97	3,109.00
各项存款	9,056.61	6,752.74
各项贷款	10,878.68	11,659.01
营业收入	345.48	379.73
营业支出	-341.61	-372.40
净利润	18.43	20.98
业绩比率(%)：		
资产收益率 ROA	0.08%	0.09%
净资产回报率 ROE	0.59%	0.68%
效率比率(成本收入比率)	95.10%	89.57%



近两年参考指标:

(单位: %)	指标名称及参考规定	2025	2024
资本充足性	资本充足率(≥ 10.5)	18.38%	18.1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7.28%	17.03%
	核心资本充足率(≥ 7.5)	17.28%	17.03%
贷款质量	不良贷款率(≤ 5)	0.51%	0.45%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geq 120-150$)	399.49%	413.16%
	贷款拨备率($\geq 1.5-2.5$)	2.04%	1.86%
大额风险集中度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8.12%	6.60%
流动性(本外币)	流动性比率(≥ 25)	92.92%	86.86%
	流动性匹配率(≥ 100)	125.02%	125.15%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00)	137.94%	152.44%

第二部分 公司治理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泰中国”或“本行”）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要求，致力于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本行为外商独资银行，未设立股东会。本行董事会及其下设备专门委员会、监事、高级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权力，履行义务。本行董事会向股东负责，对全行的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1. 股东情况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是由注册于泰国的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自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立至报告期末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作为本行的唯一股东，合法合规地履行了股东的职责。2025 年度，股东所持股权未发生转让或质押的情形。

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是注册于泰国的上市银行，登记地址为泰国曼谷市披耶泰区三盛内分区帕凤育庭路 400/22 号。经过 80 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一家涵盖银行、保险、证券、融资租赁、设备融资、基金管理、研究及技术服务的全方位金融控股集团。截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普通股数量	普通股占比 (%)
1	泰国 NVDR 有限公司 THAI NVDR CO., LTD.	324,517,651	13.70
2	欧洲道富银行和信托公司 STATE STREET EUROPE LIMITED	193,651,041	8.17
3	SOUTH EAST ASIA UK (TYPE C) NOMINEES LIMITED	119,822,544	5.06
4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114,732,014	4.84
5	GULF DEVELOPMENT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07,342,600	4.53
6	社会保障办公室 SOCIAL SECURITY OFFICE	78,434,100	3.31
7	纽约梅隆银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69,648,219	2.94
8	SOUTH EAST ASIA UK (TYPE A) NOMINEES LIMITED	52,807,003	2.23
9	CPB EQUITY CO., LTD	44,447,000	1.88
10	VAYUPAK FUND 1	41,890,800	1.77

根据《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通过股东决议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与投资计划；
- (2) 委派与更换董事及监事并决定有关董事及监事的薪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及监事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审议批准董事会提交有关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审议与批准本行债券发行、股改和上市方案；
- (8) 审议批准由收购、兼并等其他原因造成的本行股权变动方案；

- (9)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10) 审议批准与本行的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解散、清算等事宜有关的方案；
- (11) 审议批准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 审议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应由股东决定的公司制度文件；
- (13) 对本行的重大投资作出决议；
- (14) 对本行的重大资产处置作出决议；
- (15) 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定；
- (16) 审议批准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应由股东决定的重大关联交易；
- (17)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董事会及其工作情况

根据《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的决议；
- (2) 决定本行的业务发展策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监督实施；
- (3)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及亏损弥补方案；
- (4)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以及股改和上市方案；
- (5)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6) 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权、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组织形式变更的方案；
- (7) 审议批准本行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和关闭方案；
- (8) 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 (9) 批准本行的重要管理制度及其修订；
- (10) 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11) 决定本行有利于吸引和留住极具潜力员工的薪酬方案；

- (12)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制定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确保制定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与适当的程序，以充分识别、评估、监控与管理主要风险；
- (13) 建立本行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 (14) 批准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5) 制订本行的重大投资和重大资产处置方案；
- (16) 批准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需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 (17)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18)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 (19) 提请股东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0)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21)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 (22)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和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2025 年度本行共召开了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程序、出席人数、议事程序、表决程序和董事会决议的作出程序及其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董事会会议记录真实、完整。会议审议了包括但不限于战略、业务、财务、组织架构、人事管理、风险管理、IT、审计等方面的七十三项议题，批准/同意四十六项决议，不断提升本行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积极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职，确保本行稳健发展。

2025 年全年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列）席比例	委托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 2. 17	100%	无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5. 4. 21	100%	无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 6. 18	100%	无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 9. 17	100%	无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 11. 18	100%	有

截至 2025 年底，董事会共有 11 位董事，包括 6 位非执行董事、4 位独立董事、1 位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委派，并获得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董事会成员名单及其职务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本届任期
Rungruang Sukkirdkijpiboon	男	董事长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本届期满
Pattarapong Kanhasuwan	男	副董事长	三年
Worawit Kiatthawee-anand	男	非执行董事	三年
Khajarin Maintaka	女	非执行董事	三年
Jarung Kiatsupapong	男	非执行董事	三年
Jariporn Kijcharoenpaisan	女	非执行董事	三年
Siriporn Reangjit	女	执行董事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本届期满
刘晓春	男	独立董事	三年
Suphatra Srimaitreephithak	女	独立董事	三年
沈艳	女	独立董事	三年
俞太尉	男	独立董事	三年

本行董事会下设 6 个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及信息科技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

主席：	沈艳女士	独立董事
副主席：	刘晓春先生	独立董事
成员：	Khajarin Maintaka 女士	非执行董事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席：	俞太尉先生	独立董事
副主席：	Worawit Kiatthawee-anand 先生	非执行董事
成员：	Suphatra Srimaitreephithak 女士	独立董事

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主席：	Worawit Kiatthawee-anand 先生	非执行董事
副主席：	Pattarapong Kanhasuwan 先生	非执行董事
成员：	刘晓春先生	独立董事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



主席:	Suphatra Srimaitreephithak 女士	独立董事
成员:	Khajarin Maintaka 女士	非执行董事

战略委员会

主席:	Pattarapong Kanhasuwan 先生	非执行董事
成员:	Jariporn Kijcharoenpaisan 女士	非执行董事
成员:	刘晓春先生	独立董事
成员:	Siriporn Reangjit 女士	执行董事

信息科技委员会

主席:	Jarung Kiatsupapong 先生	非执行董事
成员:	Pattarapong Kanhasuwan 先生	非执行董事
成员:	Khajarin Maintaka 女士	非执行董事
成员:	Jariporn Kijcharoenpaisan 女士	非执行董事
成员:	俞太尉先生	独立董事
成员:	Siriporn Reangjit 女士	执行董事

各专门委员会权责明确，勤勉尽职，审议了公司战略、薪酬及提名、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信息科技管理和内部审计等方面的多项议题，并提出了专门意见和建议。2025 年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战略委员会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	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信息科技委员会
次数	5	4	13	13	5	5

3. 董事会成员简历及兼职情况

(1) Rungruang Sukkirdkijpiboon 先生（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Rungruang Sukkirdkijpiboon 先生，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总裁，Beacon Venture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开泰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开泰设备融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Rungruang Sukkirdkijpiboon 先生拥有丰富的银行从业经验，曾担任过泰国泰京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总裁顾问、泰京信用卡有限公司董事、泰京（大众）银行有限公司零售银行产品与战略代理集团总监、尚泰京东金融科技有限公司（Central JD Fintech Company Limited）首席执行官等职务，拥有公司业务、零售业务、金融科技

等多个领域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卓越的领导力。

Rungruang Sukkirdkijpiboon 先生获得美国阿肯色州阿肯色大学小石城分校工商管理硕士

(2) Pattarapong Kanhasuwan (胡锦涛) 先生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Pattarapong Kanhasuwan (胡锦涛) 先生，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副主席及信息科技委员会成员，同时兼任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国际业务总部联席总监，Kasikorn Vision Company Limited 执行董事，Kasikorn Vision Financial Company PTE. Ltd. 执行董事，开泰远景（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PT.Kasikorn Vision Financial Indonesia 高级管理人员，Thai Payment Network Company Limited 董事及 KBT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

Pattarapong Kanhasuwan (胡锦涛) 先生自 1994 年加入开泰银行以来，先后在市场营销和信贷管理部、企业风险管理总部、中国业务总部、国际业务总部等多个部门担任高级管理职务，拥有专业的战略、业务和风险管理知识，银行业管理经验丰富。

Pattarapong Kanhasuwan (胡锦涛) 先生获得美国托莱多大学金融硕士学位。

(3) Worawit Kiatthawee-anand 先生 (非执行董事)

Worawit Kiatthawee-anand 先生，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副主席，同时兼任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总部第一高级副总裁。

Worawit Kiatthawee-anand 先生拥有丰富的银行从业经验，曾先后在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及多家银行担任信贷及风险管理领域的高级管理职务。Worawit Kiatthawee-anand 先生尤其精通企业财务分析及信用风险管理，拥有丰富的信贷分析及信用风险管理经验。

Worawit Kiatthawee-anand 先生获得美国莫瑞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4) Khajarin Maintaka 女士 (非执行董事)

Khajarin Maintaka 女士，目前担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信息科技委员会成员，同时兼任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及财务会计管理部联席总监，NGERN HAI JAI CO., LTD. 董事。

Khajarin Maintaka 女士曾先后任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财务计划部高级副总

裁；泰国审计长办公室任审计师；泰国博仁大学任审计学课程兼职讲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泰国）高级审计师。Khajarin Maintaka 女士尤其精通银行财务分析、财务预估、预算规划与管理、资源管理和机构绩效管理等领域。

Khajarin Maintaka 女士获得日本国际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5) Jarung Kiatsupapong（高智伟）先生（非执行董事）

Jarung Kiatsupapong（高智伟）先生，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信息科技委员会主席，同时兼任开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Kasikorn Soft Company Limited 董事、Kasikorn Labs Co.,Ltd. 董事，Kasikorn Investure Co.,Ltd. 董事，Thai Payment Network Company Limited 董事，KBT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副董事长，ORBIX Technology&Innovation Company Limited 董事，Unita Captit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

Jarung Kiatsupapong（高智伟）先生曾先后任开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开泰软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第一副总裁、副总裁及其他多家银行的高级管理职务。Jarung Kiatsupapong（高智伟）先生长期在电子商务，电子银行及信息技术管理领域工作，熟谙银行信息技术与管理。

Jarung Kiatsupapong（高智伟）先生获得泰国农业大学工程学学士学位、帕纳空诺帕宗诰科技学院理学硕士学位及朱拉隆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6) Jariporn Kijcharoenpaisan（郭梓萱）女士（非执行董事）

Jariporn Kijcharoenpaisan（郭梓萱）女士，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及信息科技委员会成员，同时兼任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第一高级副总裁。

Jariporn Kijcharoenpaisan（郭梓萱）女士在开泰银行国际业务战略、市场营销、业务发展、客户关系管理、信用与风险管理等领域担任过高级管理职务，具有丰富的银行管理经验。

Jariporn Kijcharoenpaisan（郭梓萱）女士获得泰国朱拉隆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7) 刘晓春先生（独立董事）

刘晓春先生，目前担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副主席、

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同时兼任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通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副院长及上海新金融研究院副院长。

刘晓春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 30 年的工作经验，曾任浙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及副总经理、香港分行总经理及副总经理、浙江省分行副行长等，积累了丰富的银行业务和管理经验。

刘晓春先生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8) Suphatra Srimaitreephithak 女士（独立董事）

Suphatra Srimaitreephithak 女士，目前担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主席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

Suphatra Srimaitreephithak 女士在泰国政府外交部及其他机构工作近 40 年，曾担任泰国国际经济事务部、国际组织部、南非、中东和非洲事务部非洲司司长，泰国驻香港特别行政区总领事馆副总领事，泰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总领事馆总领事及泰国驻瑞士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大使兼常驻代表，积累了丰富的外交及经济相关管理经验。

Suphatra Srimaitreephithak 女士获得俄亥俄大学文学硕士学位。

(9) 沈艳女士（独立董事）

沈艳女士，目前担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同时兼任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教授及院长助理、中国数量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协会个人理事及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

沈艳女士拥有丰富的经济学及金融相关教研经验，尤其在数字金融和金融科技领域的研究取得优秀的成果及获得多项奖励。

沈艳女士获得美国南加利福尼亚大学博士学位。

(10) 俞太尉先生（独立董事）

俞太尉先生，目前担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及信息科技委员会成员，同时兼任江杉万里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及股东、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佩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及股东。

俞太尉先生曾在国家机关、地方政府、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

新加坡亚太交易所工作，在公共管理、企业管理、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拥有逾 30 年的工作经验，在工作中表现突出，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

俞太尉先生获得中国兽药监察所兽医微生物学与免疫学硕士学位、新加坡国立大学公共管理学硕士学位。

(11) Siriporn Reangjit 女士（执行董事）

Siriporn Reangjit 女士，目前担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行长、战略委员会及信息科技委员会成员。

Siriporn Reangjit 女士曾先后担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行长、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开泰远景有限公司总经理、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第一高级副总裁等管理职务，具有丰富的商业银行管理经验。

Siriporn Reangjit 女士获得泰国国立法政大学市场营销硕士学位。

4.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有四位独立董事，即刘晓春先生、Suphatra Srimaitreephithak 女士、沈艳女士、俞太尉先生。刘晓春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副主席、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战略委员会成员。Suphatra Srimaitreephithak 女士担任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沈艳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俞太尉先生担任关联交易委员会主席、信息科技委员会成员。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和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勤勉尽责，认真审议了各项提案，对本行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此外，本行独立董事还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对本行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活动提出专业的建议，在董事会和相关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协助董事会深入了解中国经济发展情况、银行业情况及监管要求。

5. 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设有监事一名，未设立监事会，无外部监事。本行公司章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等对监事提名、监事的权责、任职资格、履职评价等进行了规定。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 Vongpat Bhuncharoen（彭立展）先生列席了五次董事会会议及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工作时间符合勤勉履职要求；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及建议；持续地了解本行战略、业务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

护、反洗钱及反恐融资和审计工作开展情况；通过积极与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的沟通谈话，了解并监督其履职情况；积极学习并参与培训，为促进本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监事监督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本行监事 Vongpat Bhuncharoen（彭立展）先生对股东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监督，对本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并向股东汇报；关注重点监督事项，并就年度报告、三年业务计划、利润分配方案、外部审计机构聘任等出具了专项监督评价意见；同时积极提升专业知识，加强对业务的研究和分析。

6. 高级管理层成员及履职情况

(1) Siriporn Reangjit（张梅英）女士（总行行长）

Siriporn Reangjit（张梅英）女士，自 2024 年 12 月起担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兼执行董事。

Siriporn Reangjit（张梅英）女士曾先后担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行长、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开泰远景有限公司总经理、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第一高级副总裁等管理职务，具有丰富的商业银行管理经验。

Siriporn Reangjit（张梅英）女士获得泰国国立法政大学市场营销硕士学位。

(2) 陈群英女士（总行副行长）

陈群英女士，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分管操作中心及营运管理相关事宜。

陈群英女士自 1996 年 9 月进入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原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先后担任永亨银行深圳分行营运部主管、分行副行长，分行贷款营运部主管、总行行长办公室副总经理等职务。2012 年 7 月起加入本行，曾任中国区营运及科技总监。

陈群英女士获得深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3) 周娟女士（总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周娟女士，自 2011 年 8 月加入本行，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以及行长办公室相关事宜。

周娟女士具有丰富的公司治理、法律合规管理经验。周娟女士曾先后在大众银行、渣打银行等机构担任合规领域高级管理职务。

周娟女士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民商法硕士学位。

(4) Weekit Limrattanapan (林永祥) 先生 (总行副行长、代理战略总部总监)

Weekit Limrattanapan (林永祥) 先生，于 2023 年 7 月获准担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分管人力资源总部与数据管理总部，兼任代理战略总部总监，同时暂代管理电子渠道与运营总部。

Weekit Limrattanapan (林永祥) 先生自 2007 年 5 月加入开泰银行，曾先后在财务管理部、信息服务及企业资源规划部、公司战略部任职，2014 年至 2017 年任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老挝分行财务总监一职。Weekit Limrattanapan (林永祥) 先生自 2017 年 3 月起加入本行担任财务管理部总监，后续曾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零售业务战略孵化总部总监，人力资源总部总监及代理战略总部总监等重要管理职务。

Weekit Limrattanapan (林永祥) 先生获得泰国国立法政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

(5) Clarence Ng Wei Siong (黄炜菘) 先生 (总行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

Clarence Ng Wei Siong (黄炜菘) 先生，于 2025 年 12 月获准担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分管计财、资金管理相关事宜。

Clarence Ng Wei Siong (黄炜菘) 先生于 2022 年 12 月加入本行任财务管理总部总监，自 2024 年 1 月起获准担任首席财务官。Clarence Ng Wei Siong (黄炜菘) 先生在财务管理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曾先后担任上海美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副总裁、德意志银行集团亚太区另类投资首席财务官兼中国区资产管理首席运营官等高级管理职务。

Clarence Ng Wei Siong (黄炜菘) 先生获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

(6) 叶臻女士 (财富管理总部总监)

叶臻女士，自 2021 年 3 月起加入本行，于 2022 年 6 月获准担任内审负责人兼内部审计总部总监，2025 年 7 月调至财富管理总部，任财富管理总部总监，主要负责财富管理相关事宜。

叶臻女士拥有丰富的外资银行风险及内控管理经验，以及近十年国际咨询公司审计和咨询服务经验，先后于苏格兰皇家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汇丰全球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任管理职务。

叶臻女士获得复旦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

(7) 张俊毅先生 (中小企业业务管理总部总监兼零售业务管理总部总监)

张俊毅先生，自 2024 年 12 月 5 日加入本行担任中小企业业务管理总部总监兼零售业务管理总部总监，分管中小企业业务及零售业务相关事宜。

张俊毅先生拥有多年银行、金融机构等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尤其擅长线上业务模型及业务流程建立等，熟知各类金融产品及监管政策，曾先后任多家商业银行及金融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张俊毅先生获得上海复旦大学数学科学硕士学位。

(8) Panu Kijkongkha Johnchai (吴旭明) 先生 (金融机构业务管理总部总监)

Panu Kijkongkha Johnchai (吴旭明) 先生，现任金融机构业务管理总部总监，分管金融机构业务、金融机构业务产品及解决方案相关事宜。

Panu Kijkongkha Johnchai (吴旭明) 先生曾任本行深圳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总部中国金融机构管理部副总裁等管理职务。Panu Kijkongkha Johnchai (吴旭明) 先生于 2019 年 1 月委派至本行上海分行，先后担任分行业务发展部总监、分行副行长及分行行长。

Panu Kijkongkha Johnchai (吴旭明) 先生获得美国杜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泰国国立法政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9) Thepdanai Danswasvong 先生 (首席风险控制官)

Thepdanai Danswasvong 先生，于 2025 年 12 月获准担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控制官，全面负责银行风险管理相关事宜。

Thepdanai Danswasvong 先生拥有多年的风险管理、数据分析、数据模型建设等工作经验，曾先后任职于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及埃森哲（泰国）负责零售信贷风险分析及分析咨询相关工作。Thepdanai Danswasvong 先生自 2021 年 6 月加入本行，曾任零售风险管理部总监、数据管理总部总监及风险管理总部总监。

Thepdanai Danswasvong 先生获得朱拉隆功大学量化金融学博士学位。

(10) 潘璐女士 (法律合规总部总监)

潘璐女士，目前担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总部总监，分管法律合规相关事宜。

潘璐女士在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先后担任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任中国南区、中国西南区合规总监、广州分行副行长，担任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合规部高级总裁等管理职务。潘璐女士于 2025 年 2 月加入

本行任法律合规总部总监。

潘璐女士获得东北大学热能工程系学士学位。

(11) 林敏女士（信息科技总部总监）

林敏女士，目前担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总部总监，主要负责信息科技相关事宜。

林敏女士，深耕银行科技领域多年，拥有丰富的信息科技管理经验，曾先后于汇丰软件开发（广东）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等担任高级管理职务。林敏女士于 2025 年 10 月加入本行担任信息科技总部总监。

林敏女士获得同济大学工商企业管理硕士学位。

(12) 黄魁彬先生（深圳分行行长）

黄魁彬先生，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行长，全面负责分行日常经营活动和综合管理。

黄魁彬先生拥有丰富的金融及银行业管理经验，尤其善于拓展企业银行业务、开发产品与整合业务流程、维护客户关系以及银行业务平台发展。黄魁彬先生曾在汇丰银行、渣打银行以及大华银行等多家外资银行就职，曾任分行行长及支行行长等管理岗位。

黄魁彬先生获得中国文化大学会计学士学位。

(13) 卿琳女士（深圳分行合规负责人）

卿琳女士，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合规负责人，兼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规部总监，分管深圳分行合规，同时承担总行合规管理工作。

卿琳女士在银行合规工作领域逾 20 年，具有丰富的银行合规工作和管理经验，于 2012 年 5 月起加入本行，在此之前，曾任职上海商业银行深圳分行合规主任。

卿琳女士获得南京理工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14) Ukrit Archapairoj（马岩韬）先生（公司营销及信贷产品总部总监兼上海分行行长）

Ukrit Archapairoj（马岩韬）先生，现任公司营销及信贷产品总部总监兼上海分行行长，主要负责公司业务发展、信贷业务产品开发及解决方案相关事宜，同时负责上海分行日常经营活动和综合管理。

Ukrit Archapairoj（马岩韬）先生拥有多年丰富的银行从业经验，尤其善于发展

银行业务、制定业务战略、建设并维护客户关系，持续取得了各种成就，包括实现业务收入、各类客户组合和利润增长，指导和管理业务经营等。Ukrit Archapairoj（马岩韬）先生于 2024 年 3 月获准担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行长。

Ukrit Archapairoj（马岩韬）先生获得密歇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15) 宗尧女士（上海分行副行长）

宗尧女士，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副行长，分管分行营运管理相关事宜。

宗尧女士自 2007 年起进入外资银行营运领域，拥有超过 18 年银行营运相关丰富工作经验，在信贷管理、账户管理、国内外汇款业务、国际结算等领域均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于 2023 年 9 月加入本行上海分行，并于 2024 年 9 月获准担任上海分行副行长。

宗尧女士获得上海外国语大学英语（网络教育）专业学士学位。

(16) 俞惟怡女士（上海分行合规负责人）

俞惟怡女士，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合规负责人，全面统筹协调分行合规风险管理工作。

俞惟怡女士自 2000 年起进入金融行业工作至今，熟悉银行业务的各项操作流程及监管要求，曾先后任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苏格兰皇家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等管理职务。俞惟怡女士自 2019 年 10 月起加入本行上海分行，并于 2021 年 3 月获准担任上海分行合规负责人。

俞惟怡女士获得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投资金融管理专业学士学位。

(17) Peetiporn Tangsununtham（陈雅涵）女士（成都分行行长）

Peetiporn Tangsununtham（陈雅涵）女士，现任成都分行行长，全面负责分行日常经营活动和综合管理。

Peetiporn Tangsununtham（陈雅涵）女士拥有逾 14 年丰富的银行业从业经验，尤其善于扩展企业客户银行业务、开发产品与业务流程、关系建设以及银行业务平台发展，曾先后在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产品管理部及公司业务部任职。Peetiporn Tangsununtham（陈雅涵）女士于 2017 年 6 月加入本行，历任北京分行副行长、成都分行副行长、深圳分行业务部副总经理兼深圳分行龙岗支行行长。Peetiporn Tangsununtham（陈雅涵）女士于 2024 年 12 月获准担任成都分行行长。

Peetiporn Tangsununtham（陈雅涵）女士获得英国雷丁大学亨利商学院国际证券投资 and 银行业务硕士学位。

（18）肖尧先生（成都分行副行长）

肖尧先生，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获准担任成都分行副行长，主要负责配合成都分行行长管理和构建客户关系管理团队，制定团队业务战略，完成总部分配的业务目标，监控客户组合及团队的业务运营情况。

肖尧先生自 2011 年起加入外资银行工作，积累了丰富的银行从业经验，尤其在业务拓展、信贷管理、团队管理等方面，曾任恒生银行管理培训生、客户经理、部门负责人和分行副行长等职务，也曾在新希望供应链金融公司和阿坝州国资委工作，对于供应链金融、金融科技和企业金融管理都有较为深刻的理解。

肖尧先生获得中国人民大学世界经济硕士学位。

（19）陈轶先生（成都分行副行长）

陈轶先生，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副行长，分管分行营运管理相关事宜。

陈轶先生拥有丰富的银行业管理经验，曾就职于汇丰银行、渣打银行、新加坡华侨银行等多家外资银行，分行营运管理经验丰富，自 2012 年加入本行担任成都分行副行长，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调任总行营运管理部总监，并于 2025 年 11 月获准继续担任成都分行副行长。

陈轶先生获得 UESTC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0）刘锦女士（成都分行合规负责人）

刘锦女士，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合规负责人，全面统筹协调分行合规风险管理工作。

刘锦女士长期从事合规管理工作，熟悉银行业务的各项操作流程及监管要求，合规管理经验丰富，曾在汇丰和三井住友等多家外资银行任职，自 2015 年加入本行成都分行任合规负责人至今。

刘锦女士获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21）徐惠贤先生（北京分行行长）

徐惠贤先生，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行长，全面负责分行日常经营活动和综合管理。

徐惠贤先生于 1988 年加入汇丰银行（香港），拥有丰富的银行从业经验。徐惠贤先生一直深耕外资银行业务领域，曾任汇丰银行（中国）厦门分行行长、恒生银行（中国）上海分行行长、恒生银行（中国）副行长兼环球银行业务主管及华北地区主管、东亚银行（中国）广州分行行长等管理要职。徐惠贤先生于 2025 年 1 月获准正任北京分行行长。

徐惠贤先生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22) 印岩女士（北京分行副行长）

印岩女士，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副行长，分管分行营运管理相关事宜。

印岩女士自大学毕业后即从事银行业相关工作，积累了丰富的银行营运相关工作经验，在账户管理、跨境人民币及外汇业务、国际结算、信贷领域均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印岩女士自 2022 年加入本行北京分行筹备组，于 2024 年 4 月获准担任北京分行副行长。

印岩女士获得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23) 吴园庆女士（北京分行合规官）

吴园庆女士，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合规官，全面统筹协调分行合规风险管理工作。

吴园庆女士毕业后一直从事银行工作，拥有多年丰富的银行相关工作经验，先后在外资法人银行分行、中资股份制银行分行以及外国银行分行工作，2025 年 4 月加入本行北京分行，并于 2025 年 12 月获准担任北京分行合规官。

吴园庆女士获得江南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履职。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制定本行日常运作的业务计划，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和流程，改进和监控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良好的合规文化。

7. 薪酬管理信息

本行董事会决定有利于本行吸引和留住极具潜力员工的薪酬方案，董事会下设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并制定具体的议事规则。薪酬及提名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董

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另设副主席和成员各一名。薪酬及提名委员会负责审议员工薪酬福利、员工绩效考核、年度薪酬调整及奖金分配方案、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和政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薪酬激励方案等。

为充分发挥薪酬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结合内部制度，批准制定了《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员工绩效管理制度》。本行薪酬政策的主要目标是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帮助银行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同时该薪酬政策体现了本行将薪酬管理与银行业绩、长期战略与风险管控有效的结合。该政策适用于本行全体员工。

本行一贯坚持可持续合规发展的政策，绩效考核的目标设置充分反映了本行对部门及员工个人风险管控的要求，包含风险、合规、审计等红线指标，以业务发展为管理主线，并重视银行公司治理。本行在努力拓展业务的同时，也致力于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和回馈社会，银行整体绩效考评也体现了对社会责任的高度重视。

本行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部分组成。本行员工的基本薪酬由其所在岗位的市场价值、个人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承担的责任及风险、内部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考量决定，薪酬机制符合公平公正、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本行每年审视员工薪酬水平，定期调整员工基本薪酬，调薪的原则除了根据员工的工作表现、市场的工资水平等因素，还需根据公司上一年度银行的整体业绩来设定调薪预算；本行员工的可变薪酬主要为酌定奖金，以绩效为导向，其主要考虑因素包括银行整体业绩、所在部门、项目及员工个人绩效、年度风险及合规情况、是否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等综合评估后确定；除法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本行还为员工提供补充商业保险、健康体检、节庆福利、各类假期（包含超出法定部分年假、生日假、三八妇女节假等）、团队建设等其他非现金薪酬福利。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的部分酌定奖金在三年（不含次年）内递延平均支付。2025 年，总行副行长、高级总部总监及以上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酌定奖金的 50%分 3 年（不含次年）递延平均发放，其余高级管理人员酌定奖金的 40%分 3 年（不含次年）递延平均发放。另外，对于本行经营风险有重要影响的人员，如总行风险及业务部门部分岗位，其酌定奖金也按照一定比例递延支付，以强化风险约束的管控力度，如后续证实员工存在违法违规、欺诈贿赂等需严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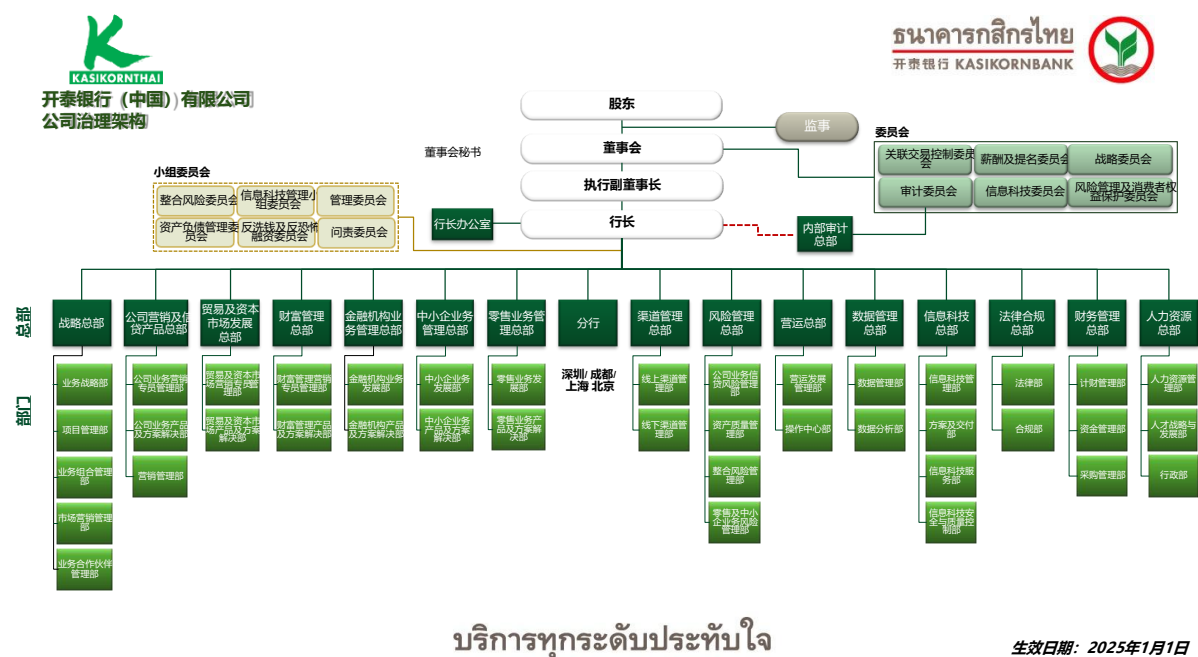
问责的行为，本行保留追回相应期间已发放全部或部分奖金并取消递延奖金的权利。本行酌定奖金均以现金转账支付，无股票期权等非现金激励方式。

本行 2025 年度无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全年实际薪酬支出有效管控在预算范围之内，无因故扣回薪酬的情况。

2025 年度，本行薪酬支付对象为与本行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及与本行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含高级管理人员）及独立董事。除独立董事、执行董事外，本行其他董事、监事未在本行领取薪酬。本行薪酬总量为人民币 19514 万元，其中固定薪酬人民币 14595 万元，占比 74%，可变薪酬人民币 1670 万元，占比 9%，福利收入人民币 3249 万元，占比 17%。2025 年度本行支付独立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延期支付情况如下（包括现任及年度内离任人员）：

- 支付独立董事津贴总额为人民币 152.4 万元；
- 支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4,120.4 万元，其中固定薪酬人民币 3508.9 万元，可变薪酬人民币 375.4 万元，福利收入人民币 236.1 万元；
- 支付高级管理人员酌定奖金为人民币 206.3 万元，延期支付的酌定奖金为人民币 169.1 万元，未发生追索扣回已支付酌定奖金的情形。

8. 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บริการทุกระดับประทับใจ

生效日期: 2025年1月1日

9. 对本行公司治理的整体评价

本行股权结构清晰，组织架构健全，已按照法人银行公司治理的要求搭建了包括股东、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等治理主体在内公司治理架构，各主体职责边界明确。本行制订了科学的发展战略，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机制、规范的信息披露机制以及合理的制衡监督及激励约束机制，积极维护各利益相关者的权益，认真履行社会责任。

本行监事、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委任程序合法合规，各司其职，勤勉履职，有效制衡，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报告期内董事会运作高效、规范，会议审议事项覆盖了本行各类经营管理重大事项。董事会会议对于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并依法对审批事项进行了表决。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独立公正地发表了意见，维护客户合法权益。监事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积极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勤勉履职。

2025 年度，本行公司治理情况总体良好。

第三部分 风险管理信息

本行在现有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架构下，维持稳健经营与可持续性发展的步伐。针对本行经营管理现状，本行的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已全面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声誉风险、外包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战略风险、合规风险及法律风险、资本管理等。2025 年本行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整体风险可控。本行将持续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确保本行风险管理体系与时俱进，提高风险管理的准确性、有效性及灵活性。

1. 风险治理架构

本行建立了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各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了多层次、相关衔接和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本行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信息科技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授权其协助董事会履行风险控制和内部管治的职能，

确保银行对各类风险已设立了有效的风险及内控管理机制，监督并审核本行整体风险衡量、风险管理策略、重要制度和流程，审议本行风险偏好及各项风险限额，定期评估本行的风险政策，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审议全面风险报告和各类重要风险的信息披露等。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进行核心风险管理，并向董事会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审批本行风险管理制度，对风险管理政策、标准程序、策略及整体风险衡量进行监督、审核等。

以首席风险控制官为领导的风险管理总部，主要负责支持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履行全面风险的日常管理职责；积极参与和配合其他各职能部门对日常各类重要风险业务的管理，并牵头协调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风险，及时向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有关高级管理层报告；持续监控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及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及时预警、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组织开展风险评估，以便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和管理漏洞，持续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2. 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

本行至少每年对风险管理相关制度进行审阅，根据法律法规和具体业务发展情况适时予以修订。制度年审由制度主管部门发起，修订后的风险管理制度提交至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批，其中重要风险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批。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至少每月召开一次会议，紧急情况下，可召开临时会议。

本行的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全面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声誉风险、外包风险、资本管理等风险。本行将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提高风险管理的准确性、有效性及灵活性。截至 2025 年底，本行已完成全部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年审和修订，以支持本行新业务的发展及符合监管规定的要求。

本行对各主要风险类别设置风险限额并定期监测。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各风险限额的表现如下：

风险领域	主要指标	监管要求	2025 年 12 月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 5%	0.51%



	拨备覆盖率	$\geq 130\%$	399.49%
	贷款拨备率	$\geq 1.8\%$	2.0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率	$\geq 25\%$	92.92%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geq 100\%$	137.94%
	流动性匹配率	$\geq 100\%$	125.02%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	$\geq 10.5\%$	18.38%

3. 信贷风险管理体系

2025 年，本行对公业务信贷风险管理体系稳健运作，无重大变化。同时本行对供应链融资业务贷款组合进行月度资产质量监控和分析，根据资产分布及时调整后续相关举措，进一步提升资产质量。

在零售信贷方面，2025 年本行继续积极开展互联网零售贷款业务，包括与金融机构的联合贷款以及与其他机构合作的车租贷、消费贷以及经营贷产品。伴随着业务发展，2025 年风险能力建设显著提升。本行不断加强零售贷款业务的风险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机构管理（准入标准、评估方式、合作模式、合作限额、风险预警、退出方式等），以及不断提升全流程风险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分析、反欺诈识别、风险策略与模型、贷中监控、资产组合监控和贷后管理能力等。本行根据已积累的数据，对反欺诈规则、信用风险策略进行迭代，不断完善零售风险管理体系。本行整体资产质量可控，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增强。

(1) 信用风险计量和压力测试

目前，本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方式进行信用风险的计量。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主要由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等参数组成。2025 年，本行持续优化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并完成了模型参数更新、模型验证等工作，旨在使其更加适配业务的实际发展水平。其中，重点对企业客户的风险评级模型进行了重点优化。此次优化对批发零售行业群、制造服务行业群的定性评分卡进行了重新校准，并新增了商业保理行业、银行业的专属评分模型。此外，对 SOE 的评分调整机制也进行了重构。这些优化大幅提升了一般企业客户信用风险评级的准确性。未来，本行将不断监控风险评级模型的表现，审查并按需调整信用风险计量模型，保持信用风险计量方法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按照制度要求，本行每年进行信贷组合压力测试。信贷组合压力测试假设承压个体在压力情景下，在一定时期内维持当前的业务类型、资本结构以及管理模式等不变，且并不能够在短时间内调整其业务主要层面以应对压力冲击。本行压力情景的设置是基于谨慎保守的原则，结合市场环境和经济周期等因素，若本行资本充足率可在下设的压力情景下达到标准，说明即使在宏观经济处于长期衰退的时期，本行仍有较强的抵御风险的能力。测试内容包括整体信贷资产风险、逾期贷款风险、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个人贷款风险、客户集中度风险、同业交易对手风险、投资损失风险、债券违约风险以及表外业务信用风险。2025 年的信贷组合压力测试已完成，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本行的信贷风险可控，但需注意集中度风险的管控。

(2) 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

本行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融资业务、贸易融资、透支、担保、开立信用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理、贷款承诺、债券投资、拆出资金、特定目的载体投资（需对应至最终债务人）和其他（包括同业资产）实质上由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商业银行交易账簿下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品交易形成的相关资产不包括在内。按照风险程度从低到高将信贷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

董事会对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结果及贷款损失准备充足性承担最终责任，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风险分类职责。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批准有关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管理制度的制定及其修订，确保符合监管机构和本行的相关风险管理要求。整合风险委员会审批公司不良贷款分类的上调及特殊分类的调整。风险管理总部制定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制度及流程，实施风险分类，执行准备金计提。首席风险控制官/风险管理总部总监审阅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制度，审批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流程，推进风险分类实施，确保分类结果真实有效，并定期向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总部至少每年对风险分类制度、程序和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内部审计，审计结果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总/分行营运部门根据信贷与资产质量管理部通知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结果，在相关系统内维护和更新风险分类等级。计财管理部进行系统录入、账务处理并在月初核对账务处理结果。

2025 年，本行建立并不断优化和完善风险预警监控体系，做到早识别，早预警，

早处置，及时有效地识别风险预警客户，并积极采取各项风险缓释措施化解风险。针对本年新增的不良对公贷款，本行也积极协助融资企业纾困，根据客户履约情况、偿付意愿、风险暴露等情况及时下调五级分类，并足额计提贷款拨备，真实反映信贷资产质量，同时通过法律诉讼程序进行诉讼清收，整体资产质量可控，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增强。零售方面，通过不断迭代风险策略，提升零售业务资产质量。在不断完善零售贷款风险管理体系下，本行保持较低的不良率，整体资产质量可控，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增强。针对零售不良贷款，本行积极采用内部催收、外包催收诉讼等方式，最大程度追回不良欠款。

2025 年底，本行损失准备计提合理并且充足，满足监管要求；对符合呆账标准的资产，根据监管规定进行核销。

4. 国别风险

本行实施国别风险分类，确定国别风险水平，从而设置国别风险限额并获得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批准。本行通过充分考虑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和社会状况的定性和定量因素，评估正在开展或拟开展业务的每个国家或地区的相关风险。如某个国家或地区发生不稳定或即将发生危机的情况下，及时更新对该国家或地区的风险评估，并每年定期开展国别风险的压力测试。在制定企业发展战略、授信审批、借款人还款能力评估、国别风险评级、国别风险限额的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到各国的风险评估结果。

2025 年度，本行按照制度规定对国别风险开展了评估工作，确定国别风险限额，调整其风险等级，并对现有国别风险暴露开展了压力测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场景充分考虑了风险等级上升到较高水平时，对相关风险暴露涉及到的债务人的还款能力、银行盈利、资本充足率等要素的影响。风险管理总部每月监控国别风险敞口，并将监控结果根据制度要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2025 年度本行未出现超限额的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除与母行所在国家泰国以外具有国别风险的业务的占比较低，非本行主要风险因素，由于本行与母行所在国家泰国以及东盟地区业务的不可分割性，本行也重点关注这些国家和地区对中国经济、政治的影响，监控和防范相关业务的潜在国别风险。

5. 流动性风险

本行依据内部修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流程》，采

用集中管理的模式和限额管理的方法监控和管理本行的流动性风险。本行根据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负债到期期限、流动性缺口、负债集中度、业务发展状况、融资策略和市场流动性等因素确定各项流动性风险管理限额，并定期对限额进行监控。本行每日对流动性情况进行监测，每月对流动性缺口进行测算，每月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并按监管要求每季度将季末流动性压力测试进行报送，相应监控情况均定期呈报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知悉。

本行每年进行一次流动性应急演练，以确保当流动性危机出现时，本行能采取有效的措施应对流动性危机。本行于 2025 年 12 月进行了流动性应急演练，整个演练流程符合本行预期及要求。

目前，本行的流动性状况良好，流动性比例远高于监管要求。截至 2025 年底，本行本外币流动性比例均超过监管规定的 25% 以及本行的内部限额的要求；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以及流动性匹配率均超过监管规定的 100% 以及本行的内部限额的要求；其他内部本外币流动性风险相关指标均处于风险可控的水平。

6. 市场风险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本行已修订《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和《市场风险管理流程》以规范管控市场风险。风险管理总部监测市场风险并定期向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汇报。根据当前的业务结构，本行主要面临的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行主要采用限额管理、紧盯市场的方法以及贴现法对汇率、利率风险进行计量和管理。本行通过系统每天计算外汇交易的头寸，并通过紧盯市场的方式对头寸进行重新估值，确保头寸保持在本行设置的外汇交易敞口头寸限额和止损限额以内；另外，本行通过系统采用贴现法/盯市法对远期外汇交易、外汇掉期等衍生品交易进行估值，运用基点美元值来测量交易账簿的利率风险，确保衍生品交易的相关市场风险值保持在本行设置的各项敏感度指标和止损管理限额以内。截至 2025 年底，本行的总外汇头寸以及相关市场风险限额均维持在风险限额以内，市场风险可控。

2025 年，本行已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金规〔2025〕15 号，《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独立于市场风险进行管理，本行已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办法》以规范管控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采用敏感性分析（缺口分析和久期分析）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计量。截至 2025 年底，本

行的净利息收入敏感性比率和经济价值敏感性比率均维持在风险限额总额度以内，利率风险可控。

7.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报告期内本行致力于操作风险管理的持续提升。

本行不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包括加强内部控制，关注操作合规，定期利用“风险控制自我评估”和“关键风险指标”来识别、评估、缓释并且持续监控各类业务流程。

2025 年度，本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8. 声誉风险

本行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和《声誉风险管理流程》，对舆情情况进行监测，并且明确声誉风险评估的审批、持续监控和报告流程。在开展各项新业务时，本行会对此引发的声誉风险进行谨慎的考量，并按照内部的管理流程，采取措施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对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建立并维护本行的良好形象。

2025 年度本行将声誉风险的识别和评估纳入本行年度真实接管业务的灾备切换演练范畴，进一步加强本行相关员工的声誉风险管理意识。

2025 年度本行未出现重大舆情和声誉事件。

9. 外包风险

2025 年度本行持续将外包和业务合作活动统一纳入全行业务合作伙伴和第三方风险管理框架，开展对“使用业务合作伙伴和第三方服务、系统连接或数据访问”活动（包括外包活动）的战略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声誉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和网络安全风险等相关风险的识别、评估、缓释、监控和报告。

2025 年度，本行未发生重大外包风险事件或外包信息安全事件。

10. 信息科技风险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规定，本行已将信息科技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从信息科技运营风险、硬件风险、软件风险、数据风险、第三方风险、信息科技项目管理风险、人员风险、灾难恢复与信息科技连续性风险、合规风险、信

息科技安全风险等信息科技风险区域全面落实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2025 年度本行未发生对客户造成重大影响的信息科技事件，未发生重大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

11. 内部控制

本行在充分整合操作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结果、部门内部控制检查方法和资源的基础上，由业务政策流程的制定者和参与者、经营管理活动的实施者，通过识别业务流程、经营管理活动中存在的固有风险点，测试控制活动的设计有效性及运行有效性，对业务流程、经营管理活动中存在的风险状况与控制活动效果进行定量、定性的评估，并对内部控制缺陷实施整改。截至 2025 年底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12. 资本充足率

本行秉持审慎且稳健的资本管理理念，设置了资本的风险偏好，以确保在任何情形下本行资本均能保持在充足的水平，以适合业务发展的计划，同时在必要的时候能够及时有效地调整资本充足率至合理水平。

（1）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

本行的资本定义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一致，包括核心一级资本、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本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所有分支机构。

（2）资本数量、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计算，计算结果满足相关监管要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余额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16,762.36
资本净额	3,080.46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896.70
资本充足率	18.3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7.2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7.28%

13. 法律合规风险

本行建立并不断健全全面的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架构和机制。董事会对银行合规管

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审议批准本行的合规风险管理政策、确定合规风险管理目标；董事会授权下设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对法律合规风险管理进行日常监督；监事监督董事会、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行法律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高级管理层严格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本行的规章制度，有效识别和管理本行所面临的法律合规风险，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本行法律合规管理部门在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程序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法律合规风险。2025 年度，本行法律合规风险总体可控。

14. 洗钱及恐怖融资风险

本行已经建立自上而下的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工作管理机制。董事会对本行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管理机制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本行在总、分行分别设置反洗钱及反恐融资委员会、反洗钱及反恐融资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管理全行/分行的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工作。此外，本行指定总行合规部为反洗钱管理部门，下设专职洗钱风险管理团队，并通过制度设计明确各相关部门的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工作职责，建立完整的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内控管理体系。

2025 年，本行结合监管要求、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及风险为本的良好标准，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采取多项举措提升本行洗钱风险管控的有效性。一是持续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二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及法规要求完成反洗钱日常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培训、咨询、规章制度和产品审阅等；三是持续优化反洗钱系统功能，增强反洗钱系统功能和运营能力；四是持续开展洗钱风险评估工作，提升洗钱高风险领域识别能力。2025 年，本行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管理机制运行良好，洗钱及恐怖融资风险可控。

15. 风险管理审计情况

内部审计总部定期对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和评价，2025 年度审计结果显示，本行整体风险管理以及相关内部控制良好。

16. 监管检查及处罚

2025 年度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对本行进行了国际收支现场核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对本行开展了综合执法检查，并出具了现场核查意见书和整改通知书，分别在国际收支统计业务方面、金融统计方面、征信业务管理方面以及反洗钱业务管理方面提出了整改意见。本行高度重视监管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了详细的整改计划，认真

积极整改和改进，并以此为契机不断提升本行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合规稳健发展。2025 年度本行未收到任何监管处罚。（注：2026 年 3 月 17 日，本行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综合执法检查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我行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5 万元，对责任人员处以罚款人民币 5.5 万元。）

第四部分 企业社会责任

本行积极响应“碳中和、碳达峰”的国家战略决策，切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和法规。本行以可持续的风险管理和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则为基础，结合最新监管法规要求，努力平衡经济、社会和环境三大支柱，以实现绿色环保的目标，创造可持续的长期回报，制定绿色发展战略。为确保绿色战略的顺利开展，本行建立了架构健全、职责清晰的组织管理体系，明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建立并不断完善了绿色金融相关政策、制度及流程，将绿色业务发展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定期开展相关考核工作。2025 年 1 月，在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指导下，开泰银行（中国）深圳分行成功落地“降碳贷”业务，通过将贷款利率与企业碳评级及减排成效挂钩，精准支持企业绿色低碳发展。“降碳贷”产品凭借创新的绿色理念和显著的社会环境效益，荣获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绿色及可持续金融产品服务创新类别 2025 年度优秀案例奖”。除提供绿色金融产品外，本行持续坚持自身低碳环保经营，全行新能源车型占比已达到 37.5%，有效减少碳排放，节约了能源。

开泰银行一直秉持着“取之于社会，用之于社会”的理念，积极参与各类公益活动。为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切实履行金融机构社会责任，2025 年本行与其他在深外资法人银行共同发起“心有所薯爱在柏埔”公益助农项目，旨在精准支持河源市紫金县柏埔镇 2025 年红薯种植产业，以金融赋能乡村振兴。本行于 2026 年初会同罗湖区笋岗街道总工会，向笋岗街道辖下 7 个社区工会联合会及街道办事处开展“情暖冬日”爱心捐赠活动，将该项目所收获的红薯全部捐赠社区，惠及社区内长者、低保家庭及坚守一线的工作人员，实现了从“田间地头”到“社区门口”的爱心传递。秉承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理念，2025 年夏天，北京分行积极参与环球金融中心“书送希望，爱助成长”童书乐捐公益活动，为贫困儿童播撒阅读的种子。2025 年 12 月末，成都分行秉持“平等尊重、赋能成长”的理念对心智障碍群体进行帮扶公益活动，会同锦江区春熙路街道盐市口社区开展“暖冬慰问送温情·银社同心筑和谐”活动，对辖区内困难群众和高龄独居老人提供切实的生活支持与情感关怀。

第五部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本行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经营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建设之中。2025 年度本行进一步完善消保工作机制，不断夯实消保工作基础，加大消保工作力度，建立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事前协调、事中管控和事后监督机制，明确了三道防线的具体职责，建立了有效的制衡和合作机制，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是消保工作组织架构清晰且责任明确。公司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总分行层面分级建立消保组织，层层落实消保工作，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2025 年度本行通过横向协同与纵向管理，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地执行。

二是消保工作机制有效运行。为规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本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包括总括性消保制度，及其基础上建立的消保审查、个人信息保护、投诉管理等专项制度。

三是消保教育宣传工作持续推进。本行在 2025 年通过“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月、金融教育宣传周、银行业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等集中教育宣传活动，结合常态化金融教育宣传，实施消费者教育宣传，同时积极践行“金融为民”暖心工程。总分行运用自媒体平台，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种传播渠道开展宣传，让消费者了解银行产品知识，增强风险防范的意识，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

本行为金融消费者搭建便捷、高效的投诉纠纷化解平台。一方面，在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服务号、总分行营业场所均已披露了投诉渠道及联络方式、投诉处理流程图、金融纠纷调解便民引导等信息；在客户贷款合同中明示了投诉通道信息。另一方面，

在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服务号设置了线上投诉通道，金融消费者拨入投诉热线电话中，设置投诉快速接入通道，积极响应消费者诉求，及时妥善化解纠纷。

按照重复投诉进行单独统计的原则，2025 年度本行收到投诉案件共计 169 件。从投诉业务类别看，个人消费贷款类投诉共 124 件，占比 73.37%；个人经营贷款类投诉共 43 件，占比 25.45%；个人储蓄业务类投诉共 1 件，占比 0.59%；公司业务类投诉共 1 件，占比 0.59%。从投诉地区分布看，2025 年本行投诉主要集中在广东、江苏等地区。

2025 年，本行无群访群诉，无社会影响较大的投诉案件。

本行持续完善金融消费投诉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积极引导客户通过调解实现多元化解纠纷，根据“依法公正”、“调解自愿”、“高效便民”原则引导投诉纠纷案件可调尽调。2025 年，本行收到的调解案件共 18 件，均由深圳市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促进会（“银保消促会”）转办受理。在银保消促会的指导下，本行凭借专业、高效、便捷的多元化解机制及纠纷解决资源推动投诉纠纷化解，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部分 重大事项

1. 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因内部管理安排，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张俊毅先生代理数据管理总部总监。

因内部管理安排，原北京分行行长 Ruangchai Sobhavajirakupt（黄准权）先生调任回泰国母行工作，徐惠贤先生担任北京分行行长。

因内部管理安排，自 2025 年 2 月 24 日起，张俊毅先生兼任零售业务管理总部总监。

潘璐女士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加入本行，担任法律合规总部总监。

因内部管理安排，王欢欢女士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担任深圳龙岗支行行长，同时谭裕莉女士卸任支行行长。

因个人原因，零售业务管理总部总监黄其立先生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离职。

因内部管理安排，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现任副行长周娟女士分管部门调整为行长办公室，不再担任合规负责人，不再分管法律合规总部。

因内部管理安排，自 2025 年 4 月 7 日起，张俊毅先生不再代理数据管理总部总监

一职，由潘晓斌先生担任数据管理部总监兼任数据分析部总监，代为管理数据管理部相关工作事宜。

因内部管理安排，Theerapong Lertphumpanya 先生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担任信息科技总部总监，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调回母行履职。

因内部调动，自 2025 年 7 月 2 日起，时任内审负责人叶臻女士调任财富管理总部总监。

马睿文先生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加入本行，担任内部审计总部总监，并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因个人原因离任。

因内部管理安排，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Weekit Limrattanapan（林永祥）先生管理数据管理总部。

林敏女士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加入本行，担任信息科技总部总监。

经监管核准，自 2025 年 11 月 3 日起，陈轶先生担任成都分行副行长。

经监管核准，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吴园庆女士担任北京分行合规官。

经监管核准，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Thepdanai Danswasvong 先生担任首席风险控制官。

经监管核准，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Clarence Ng Wei Siong（黄炜菘）先生担任副行长，同时兼任首席财务官。

2. 董事变动情况

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Pipit Aneaknithi（陈博文）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长。

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Anan Lapsuksatit（邱楚南）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副董事长。

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Rungruang Sukkirdkijpiboon 先生经监管机构核准担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第七部分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交易概述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规范开展关联交易。本行现有关联交易制度 3 项，分别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本行

持续加强关联交易制度建设，规范全行关联交易管理。

2.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审批重大关联交易 5 项，主要为关联方在本行办理存款及关联方为本行提供信息技术服务。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制度规定报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进行审批，由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并按要求进行逐笔披露和报送。一般关联交易主要为本行与母行及母行集团内银行的双向授信、关联方在本行办理存款及关联方为本行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等，本行均按照相关要求获得批准，并进行了报送和披露。

第八部分 表外业务情况

1. 表外业务规模及结构

2025 年，本行发生的表外业务有承兑汇票、跟单信用证、保函、贷款承诺以及金融衍生品。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表外业务余额为人民币 174.18 亿元，涵盖担保类、承诺类以及金融衍生品类。其中：

担保类表外业务主要包括：承兑汇票、跟单信用证、保函，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4.59 亿元、0.20 亿元和 18.74 亿元，担保类业务全年实现收益为人民币 370.95 万元。

承诺类表外业务主要包括：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以及不可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及其他承诺，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59.36 亿元、0.85 亿元和 8.58 亿元。

2025 年末，本行的金融衍生产品名义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71.86 亿元，其中期权余额为人民币 0.8 亿元，掉期合约人民币 62.11 亿元，远期余额为人民币 1.90 亿元，货币互换余额为人民币 7.05 亿元。

2. 风险状况

为加强表外业务风险管理，2025 年对《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制度》进行了年审修订。本行要求在各产品管理手册中按照表外业务监管要求对业务范围、目标客户，期限和币种，费用和利率，办理流程，风险管控和贷后管理等进行规范。本行以真实业务背景为前提，严格审核客户的资质，双方的履约能力，以保证业务的合规、合理、合法性。

对于授信类表外业务，本行严控信用风险，并且在客户集中度风险、关联交易、

集团授信和国家风险等各个风险管理的维度上，将表外授信与表内授信统一纳入考虑。对于委托贷款业务，本行通过严格审查委托贷款资金的来源和贷款用途，并按照评审审批的要求，按客户开展贷后检查工作，以确保合法合规性。

本行的衍生品业务模式分为以管理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和市场风险为目的的自营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及为拓展客户基础、协助客户管理外汇风险的代客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和利率/外汇期权等。本行设立了市场风险限额对衍生产品业务进行限额管理，同时也对衍生产品的所有交易对手及客户均设立了结算风险额度以及结算前风险额度。在 2025 年，本行所有市场风险限额均未发生超额情况，所有衍生产品交易对手及客户的结算风险敞口及结算前风险敞口均未超额，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可控，各项风险暴露均维持在可控水平。

2025 年度，本行未发生与表外业务相关的操作风险、负面舆情和声誉风险事件等，表外业务的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可控。

第九部分 审计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15th Floor
China Resources Tower
2666 Keyuan South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Telephone +86 (755) 2547 1000
Fax +86 (755) 2547 3366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5 楼
邮政编码:518052
电话 +86 (755) 2547 1000
传真 +86 (755) 2547 3366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 2600533 号

开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92 页的开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开泰中国”) 财务报表, 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开泰中国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 我们独立于开泰中国,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 2600533 号

三、其他信息

开泰中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开泰中国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开泰中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开泰中国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开泰中国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 2600533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开泰中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开泰中国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 2600533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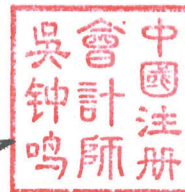
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Zhongming in black ink.

吴钟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Qiang in black ink.

周向



中国 深圳

2026 年 4 月 27 日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840,804,463	883,569,76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1,256,684,023	553,788,130
拆出资金	3	4,080,879,906	3,979,381,058
衍生金融资产	4	15,761,540	91,263,1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99,979,148	-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10,878,682,311	11,659,014,41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211,892,280	-
债权投资	8	2,792,315,614	2,674,709,843
其他债权投资	9	2,593,666,417	2,012,756,489
固定资产	10	556,357,160	581,351,455
在建工程	11	11,006,149	8,238,396
无形资产	12	162,171,656	174,485,092
长期待摊费用	13	4,888,657	5,757,9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146,640,393	128,870,188
其他资产	15	189,522,449	46,134,169
资产合计		24,941,252,166	22,799,320,103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9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624,449,572	1,256,599,410
拆入资金	17	9,851,336,557	9,755,427,046
衍生金融负债	4	113,194,209	34,173,9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	-	869,781,014
吸收存款	19	9,056,613,164	6,752,741,041
应付职工薪酬	20	23,859,643	24,604,028
应交税费	21	9,090,518	22,750,593
预计负债	22	9,939,231	14,471,390
应付债券	23	1,956,933,085	678,069,201
其他负债	24	<u>174,868,856</u>	<u>281,707,008</u>
负债合计		<u>21,820,284,835</u>	<u>19,690,324,663</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9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附注五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6	8,439,996	14,902,373
盈余公积	27	11,197,766	9,354,339
一般风险准备	28	101,329,569	84,738,728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u>3,120,967,331</u>	<u>3,108,995,440</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24,941,252,166</u>	<u>22,799,320,103</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4月27日获董事会批准。



Siriporn Reangjit
行长



黄炜崧
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

张伟

张伟
计财管理部总监



刊载于第11页至第9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u>2025 年</u>	<u>2024 年</u>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9	662,157,190	889,645,523
利息支出	29	<u>(481,152,662)</u>	<u>(666,186,192)</u>
利息净收入	29	<u>181,004,528</u>	<u>223,459,331</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	16,405,548	20,651,5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	<u>(13,879,831)</u>	<u>(29,560,449)</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支出)	30	<u>2,525,717</u>	<u>(8,908,874)</u>
投资净损失	31	(2,972,441)	(4,041,163)
其他收益	32	694,067	2,044,000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 / 收益	33	(157,545,485)	32,281,964
汇兑收益	34	314,324,874	130,345,916
其他业务收入	35	7,447,158	4,898,163
资产处置损失	36	<u>(1,411)</u>	<u>(347,677)</u>
营业收入合计		<u>345,477,007</u>	<u>379,731,660</u>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37	(2,426,035)	(3,063,359)
业务及管理费	38	(328,536,243)	(340,140,575)
信用减值损失	39	(9,735,724)	(29,194,47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0	<u>(908,049)</u>	<u>-</u>
营业支出合计		<u>(341,606,051)</u>	<u>(372,398,410)</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9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u>2025年</u>	<u>2024年</u>
三、营业利润		3,870,956	7,333,250
加: 营业外收入		154	2,233,487
减: 营业外支出		<u>(1,052,921)</u>	<u>(1,931,381)</u>
四、利润总额		2,818,189	7,635,356
减: 所得税贷项	41	<u>15,616,079</u>	<u>13,342,078</u>
五、净利润		18,434,268	20,977,434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434,268	20,977,43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	(6,462,377)	6,312,14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644,473)	6,640,15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u>182,096</u>	<u>(328,013)</u>
综合收益总额		<u>11,971,891</u>	<u>27,289,576</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9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u>2025年</u>	<u>2024年</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拆出资金的净减少额		-	2,555,157,49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减少额	591,230,845		137,385,040
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385,603,91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52,882,682		-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2,316,813,169		1,473,999,85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22,467,912		830,380,3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410,816		239,841,651
		3,882,805,424	5,622,368,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2,805,424	5,622,368,322
存放中央银行净增加额	(92,502,664)		(36,122,489)
拆出资金的净增加额	(1,071,550,284)		-
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620,419,832)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2,961,736,5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850,000,000)		(55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68,630,101)		(715,511,0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534,039)		(212,813,6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58,139)		(14,635,7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07,236)		(66,286,457)
		(3,466,602,295)	(4,557,105,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6,602,295)	(4,557,105,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	416,203,129	1,065,262,336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9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u>2025年</u>	<u>2024年</u>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25,160,539	3,629,975,2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u>95,595,887</u>	<u>131,848,351</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820,756,426</u>	<u>3,761,823,600</u>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46,572,089)	(3,892,584,078)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u>(29,461,408)</u>	<u>(103,532,391)</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576,033,497)</u>	<u>(3,996,116,469)</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755,277,071)</u>	<u>(234,292,869)</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9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u>2025年</u>	<u>2024年</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u>2,973,282,300</u>	<u>1,042,205,62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973,282,300</u>	<u>1,042,205,62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20,000,000)	(950,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u>(7,707,868)</u>	<u>(7,316,272)</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727,707,868)</u>	<u>(957,316,272)</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45,574,432</u>	<u>84,889,348</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u>(2,681,069)</u>	<u>12,340,94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	903,819,421	928,199,755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757,934,154</u>	<u>1,829,734,399</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	<u>3,661,753,575</u>	<u>2,757,934,154</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9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5年1月1日余额		3,000,000,000	14,902,373	9,354,339	84,738,728	-	3,108,995,44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6,462,377)	-	-	18,434,268	11,971,891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7	-	-	1,843,427	-	(1,843,42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8	-	-	-	16,590,841	(16,590,841)	-
三、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000,000,000	8,439,996	11,197,766	101,329,569	-	3,120,967,331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9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4年1月1日余额		3,000,000,000	8,590,231	7,256,596	65,859,037	-	3,081,705,86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6,312,142	-	-	20,977,434	27,289,576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7	-	-	2,097,743	-	(2,097,74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8	-	-	-	18,879,691	(18,879,691)	-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000,000,000	14,902,373	9,354,339	84,738,728	-	3,108,995,440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9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泰中国”或“本行”)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深圳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本行的控股母公司为泰国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行”)。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以下简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原银保监会”)于2017年6月13日批准(银监复[2017]182号), 母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2014修订)》(以下简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5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5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市场准入操作程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 将其深圳分行和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原在华分行”)以及其全资子公司星明财务有限公司改制为由母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

经原银保监会批准, 本行于2017年6月26日领取了金融许可证。本行于2017年8月17日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P54N2E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 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本行注册资本为等值人民币30亿元。

本行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及人民币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办理国内外结算;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本行下辖机构网点为5个, 分别是深圳分行、北京分行、上海分行、成都分行、深圳龙岗支行。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5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

本行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行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情形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该金融负债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参见附注三、6(4))除外。

(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行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三、15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三、6(7))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行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行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行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行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5)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 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行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行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行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借款人已逾期 30 天以上未支付约定付款且五级分类为关注，本行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行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行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行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发生违约的有关金融资产在贷款分类中被标注为“次级”、“可疑”或“损失”。

(b)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行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参见附注五、22）。

(c) 核销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行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本行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行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行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行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行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行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7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9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行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行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2)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00%	3.23%
办公设备及家具	5 年、8 年	10.00%	18.00%、11.25%
运输工具	5 年	10.00%	18.00%
电子及电子设备	5 年、10 年	10.00%	18.00%、9.00%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行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9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10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2）后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确定依据、摊销方法为：

项目	使用寿命(年)
软件	5 ~ 15 年
会员费	10 年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1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2)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年)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5 ~ 5年

12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等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3)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3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4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行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八、承诺及或有事项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行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5 收入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行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行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16 支出

(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17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行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行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重要经营管理岗位的员工计提延期支付薪酬，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19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0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行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行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2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3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4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行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5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执行本行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十、1.信用风险中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所得税

本行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行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并可用作抵扣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行投资多个资产支持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本行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有关本行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支持证券，参见附注六。



四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及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其中：- 法定存款准备金 - 人民币	(1)	432,375,966	317,259,005
- 法定存款准备金 - 外币	(1)	20,242,944	42,857,241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u>1,388,951,320</u>	<u>523,613,568</u>
小计		1,841,570,230	883,729,814
减：减值准备		<u>(765,767)</u>	<u>(160,046)</u>
合计		<u><u>1,840,804,463</u></u>	<u><u>883,569,768</u></u>



- (1) 本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在中国内地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例为：

	<u>2025年</u>	<u>2024年</u>
-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例	5.50%	6.00%
- 外币存款缴存比例	4.00%	4.00%

本行中国内地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

- (2)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机构所在地区及类型分析

	<u>2025年</u> <u>12月31日</u>	<u>2024年</u> <u>12月31日</u>
中国境内		
- 银行	1,165,466,088	363,843,058
- 其他金融机构	3,854	-
中国境外		
- 银行	<u>91,660,630</u>	<u>190,040,125</u>
小计	<u>1,257,130,572</u>	<u>553,883,183</u>
应计利息	<u>634,923</u>	<u>362,957</u>
减：减值准备	<u>(1,081,472)</u>	<u>(458,010)</u>
合计	<u>1,256,684,023</u>	<u>553,788,130</u>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减值准备，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3 拆出资金

按机构所在地区及类型分析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其他金融机构	2,706,490,119	3,801,870,038
- 银行	205,432,000	50,000,000
中国境外		
- 银行	<u>1,166,780,800</u>	<u>120,000,000</u>
小计	<u>4,078,702,919</u>	<u>3,971,870,038</u>
应计利息	<u>9,008,442</u>	<u>14,712,514</u>
减：减值准备	<u>(6,831,455)</u>	<u>(7,201,494)</u>
合计	<u>4,080,879,906</u>	<u>3,979,381,058</u>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行拆出资金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减值准备，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主要包括本行在外汇市场进行的外汇远期合约、外汇掉期合约、货币互换合约、外汇期权合约和利率互换合约。

衍生工具产生的市场风险在本行进行集中管理，本行通过与交易对手的对冲交易以确保本行承担的风险净值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合计	资产	负债	合计	资产	负债
外汇远期合约	189,902,815	7,567,254	(440,030)	361,006,190	10,464,685	(1,197,390)
外汇掉期合约	6,210,585,174	3,780,958	(109,843,118)	7,411,726,392	79,827,720	(27,990,180)
货币互换合约	705,235,000	4,186,377	(2,684,110)	-	-	-
外汇期权合约	80,000,000	226,951	(226,951)	480,000,000	964,811	(964,811)
利率互换合约	-	-	-	1,550,000,000	5,916	(4,021,551)
合计	<u>7,185,722,989</u>	<u>15,761,540</u>	<u>(113,194,209)</u>	<u>9,802,732,582</u>	<u>91,263,132</u>	<u>(34,173,932)</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衍生工具合同金额，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债券	200,000,000	-
应计利息	62,329	-
减：减值准备	<u>(83,181)</u>	<u>-</u>
合计	<u>199,979,148</u>	<u>-</u>



(2) 按交易对手所在区域及类型分析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其他金融机构	200,000,000	-
应计利息	62,329	-
减：减值准备	<u>(83,181)</u>	<u>-</u>
合计	<u>199,979,148</u>	<u>-</u>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减值准备，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公司和个人分布情况：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贷款和垫款	9,091,267,875	8,002,383,741
个人贷款和垫款	<u>1,981,511,963</u>	<u>3,844,312,536</u>
小计	11,072,779,838	11,846,696,277
应计利息	<u>32,037,981</u>	<u>33,074,697</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104,817,819	11,879,770,974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u>(226,135,508)</u>	<u>(220,756,555)</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0,878,682,311</u>	<u>11,659,014,419</u>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金融业	2,758,779,279	24.84%	2,176,262,315	18.3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42,717,700	22.90%	2,133,187,177	17.96%
制造业	1,642,943,864	14.79%	1,106,685,126	9.32%
批发和零售业	1,155,607,357	10.41%	1,613,414,540	13.5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1,821,660	2.45%	263,400,000	2.2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0,000,000	2.25%	150,000,000	1.2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7,593,055	1.60%	212,489,380	1.79%
农、林、牧、渔业	168,652,716	1.52%	171,876,416	1.45%
科技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4,338,571	0.76%	86,253,612	0.72%
其他	38,813,673	0.35%	88,815,175	0.74%
公司贷款和垫款	9,091,267,875	81.87%	8,002,383,741	67.36%
个人贷款和垫款	1,981,511,963	17.84%	3,844,312,536	32.36%
小计	11,072,779,838	99.71%	11,846,696,277	99.72%
应计利息	32,037,981	0.29%	33,074,697	0.2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104,817,819	100.00%	11,879,770,974	100.00%
减: 贷款损失准备	(226,135,508)		(220,756,555)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878,682,311		11,659,014,419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2,651,520,011	2,810,027,150
保证贷款	4,404,483,412	5,666,617,888
抵质押贷款	<u>4,016,776,415</u>	<u>3,370,051,239</u>
小计	11,072,779,838	11,846,696,277
应计利息	<u>32,037,981</u>	<u>33,074,697</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104,817,819	11,879,770,974
减: 贷款损失准备	<u>(226,135,508)</u>	<u>(220,756,555)</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0,878,682,311</u>	<u>11,659,014,419</u>

(4) 逾期贷款

	2025年			合计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至 1年(含1年)	逾期1年以上	
信用贷款	15,687,800	9,548,026	24,694,589	49,930,415
保证贷款	43,011,526	3,169,221	7,702,465	53,883,212
抵质押贷款	-	<u>6,934,841</u>	<u>4,390,638</u>	<u>11,325,479</u>
合计	<u>58,699,326</u>	<u>19,652,088</u>	<u>36,787,692</u>	<u>115,139,106</u>



	2024年			合计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至 1年(含1年)	逾期1年以上	
信用贷款	20,660,221	22,342,725	1,179,121	44,182,067
保证贷款	79,911,500	14,320,930	-	94,232,430
抵质押贷款	23,413,011	12,205,000	80,455	35,698,466
合计	123,984,732	48,868,655	1,259,576	174,112,963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5) 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2025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10,994,753,582	53,457,525	56,606,712	11,104,817,819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62,447,601)	(7,916,112)	(55,771,795)	(226,135,5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832,305,981	45,541,413	834,917	10,878,682,311

	2024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11,706,503,355	119,835,749	53,431,870	11,879,770,974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73,922,213)	(7,321,979)	(39,512,363)	(220,756,5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1,532,581,142	112,513,770	13,919,507	11,659,014,419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基金投资	211,892,280	-
----------	-------------	---

8 债权投资

按发行地区及发行机构类型分析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中国境内

- 政府

1,369,824,376	1,839,190,248
---------------	---------------

债券投资小计

1,369,824,376	1,839,190,248
---------------	---------------

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404,532,679	811,348,993
---------------	-------------

小计

2,774,357,055	2,650,539,241
---------------	---------------

应计利息

20,794,290	25,286,386
------------	------------

减: 减值准备

(2,835,731)	(1,115,784)
-------------	-------------

合计

2,792,315,614	2,674,709,843
---------------	---------------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本行债权投资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 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9 其他债权投资

按发行地区及发行机构类型分析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中国境内		
- 政府	1,814,717,840	1,255,162,150
- 政策性银行	758,283,990	714,004,530
- 其他机构	<u>-</u>	<u>30,038,920</u>
小计	2,573,001,830	1,999,205,600
应计利息	<u>20,664,587</u>	<u>13,550,889</u>
合计	<u><u>2,593,666,417</u></u>	<u><u>2,012,756,489</u></u>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u><u>(1,073,685)</u></u>	<u><u>(830,889)</u></u>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行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减值准备，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本行本年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人民币8,859,296元(2024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8,853,540元)。



10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设备 及家具	运输工具	电脑及 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601,926,092	13,515,478	2,082,601	39,740,492	657,264,663
本年增加	3,474,672	95,140	-	18,145,033	21,714,845
本年减少	(41,650,000)	(1,642,417)	(757,901)	(1,673,407)	(45,723,725)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63,750,764	11,968,201	1,324,700	56,212,118	633,255,783
本年增加	303,808	159,596	-	1,529,940	1,993,344
本年减少	-	(15,488)	-	-	(15,488)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564,054,572	12,112,309	1,324,700	57,742,058	635,233,639
减：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余额	(2,282,487)	(3,225,103)	(1,874,341)	(21,295,666)	(28,677,597)
本年计提折旧	(18,760,399)	(1,189,428)	-	(6,846,119)	(26,795,946)
折旧冲销	-	1,400,738	682,111	1,486,366	3,569,215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1,042,886)	(3,013,793)	(1,192,230)	(26,655,419)	(51,904,328)
本年计提折旧	(18,183,226)	(1,133,804)	-	(6,760,607)	(26,077,637)
折旧冲销	-	13,535	-	-	13,535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9,226,112)	(4,134,062)	(1,192,230)	(33,416,026)	(77,968,430)
减：减值准备					
2024年1月1日余额	-	-	-	-	-
本年计提减值	-	-	-	-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本年计提减值	-	(2,728)	-	(905,321)	(908,049)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	(2,728)	-	(905,321)	(908,049)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524,828,460	7,975,519	132,470	23,420,711	556,357,160
2024年12月31日	542,707,878	8,954,408	132,470	29,556,699	581,351,455



11 在建工程

成本

2024年1月1日余额	38,753,677
本年增加	70,574,538
本年转出	<u>(101,089,819)</u>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8,238,396
本年增加	13,131,468
本年转出	<u>(10,363,715)</u>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u>11,006,149</u>
---------------	-------------------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u>11,006,149</u>
-------------	-------------------

2024年12月31日	<u>8,238,396</u>
-------------	------------------



12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会员费	合计
账面原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05,120,389	988,000	206,108,389
本年增加	96,845,146	-	96,845,146
本年减少	<u>(660,814)</u>	<u>-</u>	<u>(660,814)</u>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01,304,721	988,000	302,292,721
本年增加	14,357,244	-	14,357,244
本年减少	<u>-</u>	<u>-</u>	<u>-</u>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u>315,661,965</u>	<u>988,000</u>	<u>316,649,965</u>
减：累计摊销			
2024年1月1日余额	(97,036,719)	(790,400)	(97,827,119)
本年增加	(21,532,737)	-	(21,532,737)
本年减少	<u>85,664</u>	<u>-</u>	<u>85,664</u>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18,483,792)	(790,400)	(119,274,192)
本年增加	(26,670,680)	-	(26,670,680)
本年减少	<u>-</u>	<u>-</u>	<u>-</u>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u>(145,154,472)</u>	<u>(790,400)</u>	<u>(145,944,872)</u>
减：减值准备			
2024年1月1日余额	(8,689,456)	-	(8,689,456)
本年核销	<u>156,019</u>	<u>-</u>	<u>156,019</u>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8,533,437)	-	(8,533,437)
本年核销	<u>-</u>	<u>-</u>	<u>-</u>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u>(8,533,437)</u>	<u>-</u>	<u>(8,533,437)</u>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u>161,974,056</u>	<u>197,600</u>	<u>162,171,656</u>
2024年12月31日	<u>174,287,492</u>	<u>197,600</u>	<u>174,485,092</u>



13 长期待摊费用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u>4,888,657</u>	<u>5,757,964</u>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248,388,204	62,097,051	353,820,628	88,455,157
资产减值准备	97,475,884	24,368,971	82,283,924	20,570,981
递延收益	10,046,636	2,511,659	17,246,532	4,311,633
预计负债	9,939,231	2,484,808	14,471,390	3,617,848
租赁负债	12,242,222	3,060,555	11,467,249	2,866,812
公允价值变动	89,127,476	22,281,869	(77,277,304)	(19,319,326)
其他	130,929,694	32,732,423	124,370,102	31,092,525
小计	<u>598,149,347</u>	<u>149,537,336</u>	<u>526,382,521</u>	<u>131,595,630</u>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u>(11,587,772)</u>	<u>(2,896,943)</u>	<u>(10,901,769)</u>	<u>(2,725,442)</u>
小计	<u>(11,587,772)</u>	<u>(2,896,943)</u>	<u>(10,901,769)</u>	<u>(2,725,442)</u>
净值	<u>586,561,575</u>	<u>146,640,393</u>	<u>515,480,752</u>	<u>128,870,188</u>



(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2025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2025年 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亏损	88,455,157	(26,358,106)	-	62,097,051
资产减值准备	20,570,981	3,858,688	(60,698)	24,368,971
递延收益	4,311,633	(1,799,974)	-	2,511,659
预计负债	3,617,848	(1,133,040)	-	2,484,808
租赁负债	2,866,812	193,743	-	3,060,555
公允价值变动	(19,319,326)	39,386,371	2,214,824	22,281,869
使用权资产	(2,725,442)	(171,501)	-	(2,896,943)
其他	31,092,525	1,639,898	-	32,732,423
合计	128,870,188	15,616,079	2,154,126	146,640,3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2024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2024年 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亏损	85,525,649	2,929,508	-	88,455,157
资产减值准备	30,928,228	(9,959,289)	(397,958)	20,570,981
递延收益	7,359,028	(3,047,395)	-	4,311,633
预计负债	1,886,869	1,730,979	-	3,617,848
租赁负债	4,333,815	(1,467,003)	-	2,866,812
公允价值变动	(9,035,455)	(8,070,486)	(2,213,385)	(19,319,326)
使用权资产	(4,151,229)	1,425,787	-	(2,725,442)
其他	1,292,548	29,799,977	-	31,092,525
合计	118,139,453	13,342,078	(2,611,343)	128,870,188



15 其他资产

	注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待清算款项		81,790,661	1,707,176
使用权资产	(1)	11,587,772	10,901,769
预付款项		4,777,909	3,306,569
押金		2,675,802	2,717,319
应收利息		806,885	1,121,928
待抵扣增值税		-	24,195,424
其他		<u>88,397,531</u>	<u>2,539,784</u>
小计		190,036,560	46,489,969
减：减值准备		<u>(514,111)</u>	<u>(355,800)</u>
合计		<u>189,522,449</u>	<u>46,134,169</u>



(1)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1,009,590	2,407,955	23,417,545
本年增加	-	804,145	804,145
本年减少	-	-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1,009,590	3,212,100	24,221,690
本年增加	6,967,368	402,569	7,369,937
本年减少	(3,033,827)	(1,202,459)	(4,236,286)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4,943,131	2,412,210	27,355,341
减：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余额	(5,524,629)	(1,288,000)	(6,812,629)
本年增加	(5,655,945)	(851,347)	(6,507,292)
本年减少	-	-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1,180,574)	(2,139,347)	(13,319,921)
本年增加	(5,818,894)	(865,040)	(6,683,934)
本年减少	3,033,827	1,202,459	4,236,286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3,965,641)	(1,801,928)	(15,767,569)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10,977,490	610,282	11,587,772
2024年12月31日	9,829,016	1,072,753	10,901,769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机构所在地区及类型分析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361,045,824	304,306,920
- 其他金融机构	238,549,053	61,270,119
中国境外		
- 银行	<u>23,479,467</u>	<u>877,917,137</u>
小计	<u>623,074,344</u>	<u>1,243,494,176</u>
应计利息	<u>1,375,228</u>	<u>13,105,234</u>
合计	<u>624,449,572</u>	<u>1,256,599,410</u>



17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及类型分析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1,620,000,000	600,000,000
中国境外		
- 银行	<u>8,118,479,425</u>	<u>8,997,158,200</u>
小计	<u>9,738,479,425</u>	<u>9,597,158,200</u>
加：应计利息	<u>112,857,132</u>	<u>158,268,846</u>
合计	<u>9,851,336,557</u>	<u>9,755,427,046</u>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金融资产类别分析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债券		
- 中国政府债券	-	850,000,000
应计利息	<u>-</u>	<u>19,781,014</u>
合计	<u>-</u>	<u>869,781,014</u>



(2)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及类型分析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	850,000,000
应计利息	-	19,781,014
合计	-	869,781,014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无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44,600,000元，该等质押债券分类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19 吸收存款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3,183,748,003	1,764,564,690
- 个人客户	12,644,301	13,229,873
小计	3,196,392,304	1,777,794,563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5,652,171,953	4,811,305,067
- 个人客户	156,431,165	101,245,578
小计	5,808,603,118	4,912,550,645
应计利息	51,617,742	62,395,833
合计	9,056,613,164	6,752,741,041



20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	15,804,322	15,253,506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	4,894,862	5,842,2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	<u>3,160,459</u>	<u>3,508,243</u>
合计		<u>23,859,643</u>	<u>24,604,028</u>

(1) 短期薪酬

	202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28,239	160,510,916	(159,964,568)	15,674,587
职工福利费	-	4,761,106	(4,761,106)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125,267	5,242,265	(5,237,797)	129,735
- 其他	-	666,372	(666,372)	-
住房公积金	-	11,546,282	(11,546,282)	-
合计	<u>15,253,506</u>	<u>182,726,941</u>	<u>(182,176,125)</u>	<u>15,804,322</u>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02,551	174,762,624	(174,736,936)	15,128,239
职工福利费	-	6,499,033	(6,499,033)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131,607	5,341,822	(5,348,162)	125,267
- 其他	-	637,275	(637,275)	-
住房公积金	-	11,556,325	(11,556,325)	-
合计	<u>15,234,158</u>	<u>198,797,079</u>	<u>(198,777,731)</u>	<u>15,253,506</u>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4,308,535	(14,308,535)	-
失业保险费	-	785,186	(785,186)	-
合计	-	15,093,721	(15,093,721)	-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3,532,746	(13,532,746)	-
失业保险费	-	808,052	(808,052)	-
合计	-	14,340,798	(14,340,798)	-

(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5 年 12月31日	2024 年 12月31日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8,055,321	9,350,522
减：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4,894,862)	(5,842,279)
合计	3,160,459	3,508,243

21 应交税费

	2025 年 12月31日	2024 年 12月31日
增值税	4,820,541	14,919,851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1,759,816	5,320,42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76,659	2,145,651
其他	333,502	364,670
合计	9,090,518	22,750,593



22 预计负债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表外信贷业务预期信用损失	<u>9,939,231</u>	<u>14,471,390</u>

表外业务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5年				2024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4,471,390	-	-	14,471,390	7,547,476	-	-	7,547,476
本年(转回)/计提	(4,555,160)	-	-	(4,555,160)	6,820,630	-	-	6,820,630
汇率变动的影响	23,001	-	-	23,001	103,284	-	-	103,284
年末余额	<u>9,939,231</u>	<u>-</u>	<u>-</u>	<u>9,939,231</u>	<u>14,471,390</u>	<u>-</u>	<u>-</u>	<u>14,471,390</u>

23 应付债券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发行同业存单	<u>1,956,933,085</u>	<u>678,069,201</u>

本行于2025年12月31日未偿付的同业存单8支(2024年12月31日:9支),共计面值人民币1,970,0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690,000,000元),均为期限一年以内零息同业存单,均采用折价方式发行。



24 其他负债

	注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37,031,709	230,527,025
预提费用		15,548,289	22,466,202
递延收益		10,046,636	17,246,532
租赁负债	(1)	<u>12,242,222</u>	<u>11,467,249</u>
合计		<u>174,868,856</u>	<u>281,707,008</u>

(1) 租赁负债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367,275	5,322,469
1至2年(含2年)	4,533,943	3,866,694
2至3年(含3年)	728,110	2,876,780
3至5年(含5年)	<u>-</u>	<u>-</u>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12,629,328	12,065,943
未确认融资费用	<u>(387,106)</u>	<u>(598,694)</u>
租赁负债年末余额	<u>12,242,222</u>	<u>11,467,249</u>

25 实收资本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	人民币	%
泰国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	<u>3,000,000,000</u>	<u>100%</u>	<u>3,000,000,000</u>	<u>100%</u>

在实收资本账户中，外币换算为人民币时采用的汇率是收到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



26 其他综合收益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余额	14,902,37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644,473)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u>182,096</u>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u><u>8,439,996</u></u>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余额	8,590,23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640,155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u>(328,013)</u>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u>14,902,373</u></u>



27 盈余公积

	<u>法定盈余公积</u>
2024年1月1日余额	7,256,596
提取盈余公积	<u>2,097,743</u>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9,354,339
提取盈余公积	<u>1,843,427</u>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u>11,197,766</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本行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28 一般风险准备

	<u>一般风险准备金</u>
2024年1月1日余额	65,859,03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u>18,879,691</u>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84,738,72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u>16,590,841</u>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u>101,329,569</u>

本行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金融企业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准备金计提不足的，原则上不得进行税后利润分配。

经本行于2026年3月24日举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累计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101,329,569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84,738,728元)。



29 利息净收入

	<u>2025年</u>	<u>2024年</u>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9,595,048	584,222,385
拆出资金	104,698,874	176,307,948
债权投资	62,833,580	80,293,23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7,991,344	14,428,503
其他债权投资	26,389,999	34,393,4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648,345</u>	<u>-</u>
利息收入	<u>662,157,190</u>	<u>889,645,523</u>
拆入资金	(318,024,980)	(484,158,482)
吸收存款	(101,283,072)	(114,683,0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730,374)	(24,657,667)
应付债券	(25,581,584)	(13,425,5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83,041)	(28,689,699)
租赁负债	<u>(449,611)</u>	<u>(571,744)</u>
利息支出	<u>(481,152,662)</u>	<u>(666,186,192)</u>
利息净收入	<u>181,004,528</u>	<u>223,459,331</u>



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支出)

	<u>2025年</u>	<u>2024年</u>
贷款安排费收入	11,129,323	13,038,953
信贷业务手续费收入	3,706,809	6,387,47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878,163	597,757
其他收入	<u>691,253</u>	<u>627,395</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16,405,548</u>	<u>20,651,575</u>
平台费支出	(10,752,553)	(26,823,397)
其他支出	<u>(3,127,278)</u>	<u>(2,737,052)</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13,879,831)</u>	<u>(29,560,449)</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支出)	<u>2,525,717</u>	<u>(8,908,874)</u>

31 投资净损失

	<u>2025年</u>	<u>2024年</u>
处置投资已实现损益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65,303	-
- 其他债权投资	76,792	10,504,736
- 衍生金融工具	<u>(6,614,536)</u>	<u>(14,545,899)</u>
合计	<u>(2,972,441)</u>	<u>(4,041,163)</u>



32 其他收益

	<u>2025年</u>	<u>2024年</u>
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494,067	648,41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u>200,000</u>	<u>1,395,590</u>
合计	<u>694,067</u>	<u>2,044,000</u>

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u>2025年</u>	<u>2024年</u>
衍生金融工具	(154,547,875)	32,281,9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u>(2,997,610)</u>	<u>-</u>
合计	<u>(157,545,485)</u>	<u>32,281,964</u>

34 汇兑收益

	<u>2025年</u>	<u>2024年</u>
因即期交易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产生的汇兑收益	154,877,018	207,361,536
因折算产生的汇兑收益/(损失)	<u>159,447,856</u>	<u>(77,015,620)</u>
合计	<u>314,324,874</u>	<u>130,345,916</u>



35 其他业务收入

	<u>2025年</u>	<u>2024年</u>
租金收入	3,777,303	3,777,303
服务费收入	3,659,500	1,120,860
其他	10,355	-
合计	<u>7,447,158</u>	<u>4,898,163</u>

36 资产处置损失

	<u>2025年</u>	<u>2024年</u>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11	300,31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47,314
其他资产处置损失	-	50
合计	<u>1,411</u>	<u>347,677</u>

37 税金及附加

	<u>2025年</u>	<u>2024年</u>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4,833	1,094,519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703,452	781,799
其他	737,750	1,187,041
合计	<u>2,426,035</u>	<u>3,063,359</u>



38 业务及管理费

	<u>2025年</u>	<u>2024年</u>
员工费用	197,820,662	213,137,877
折旧及摊销	60,577,296	55,940,591
专业服务费	22,863,979	25,832,317
办公费用	20,686,318	24,864,006
电子设备运转费	19,199,717	12,680,754
租金	2,635,428	2,650,658
差旅费用	1,445,755	1,780,879
其他	<u>3,307,088</u>	<u>3,253,493</u>
合计	<u>328,536,243</u>	<u>340,140,575</u>

39 信用减值损失

	<u>2025年</u>	<u>2024年</u>
本年计提 / (转回) 减值损失: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减值损失	605,721	7,82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损失	640,053	(1,675,782)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370,039)	(18,395,0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83,181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11,210,914	42,831,41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719,947	(602,38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42,796	69,94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58,311	137,858
表外信贷业务减值损失	<u>(4,555,160)</u>	<u>6,820,630</u>
合计	<u>9,735,724</u>	<u>29,194,476</u>



4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u>2025年</u>	<u>2024年</u>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u>908,049</u>	<u>-</u>

41 所得税贷项

(1) 所得税贷项:

	<u>2025年</u>	<u>2024年</u>
当期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	<u>(15,616,079)</u>	<u>(13,342,078)</u>
合计	<u>(15,616,079)</u>	<u>(13,342,078)</u>

(2) 所得税贷项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u>2025年</u>	<u>2024年</u>
税前利润	2,818,189	7,635,356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	704,547	1,908,839
不可抵扣支出	747,437	899,545
免税收入	(17,264,590)	(18,714,951)
汇算清缴差异	<u>196,527</u>	<u>2,564,489</u>
本年所得税贷项	<u>(15,616,079)</u>	<u>(13,342,078)</u>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25年</u>	<u>2024年</u>
净利润	18,434,268	20,977,434
加: 信用减值损失	9,735,724	29,194,47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908,049	-
固定资产折旧	26,077,637	26,795,946
无形资产摊销	26,670,680	21,532,737
使用权资产折旧	6,683,934	6,507,2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45,045	1,104,616
投资净损失	2,972,441	4,041,1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157,545,485	(32,281,964)
未实现的汇兑 (收益) / 损失	(123,055,437)	48,954,912
长期资产处置净损失	1,411	347,677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89,223,579)	(114,686,687)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5,581,584	13,425,560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49,611	571,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15,616,079)	(13,342,0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 (增加) / 减少	(514,907,982)	2,794,194,5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减少)	882,800,337	(1,742,074,996)
	<u>416,203,129</u>	<u>1,065,262,33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16,203,129</u>	<u>1,065,262,336</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u>2025年</u>	<u>2024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661,753,575	2,757,934,154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2,757,934,154)</u>	<u>(1,829,734,39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903,819,421</u>	<u>928,199,755</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388,951,320	523,613,568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57,130,572	553,883,183
- 拆出资金	715,720,000	1,680,437,40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
- 金融投资	99,951,683	-
合计	<u>3,661,753,575</u>	<u>2,757,934,154</u>

43 金融资产的转移

卖出回购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行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行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行可以要求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行认为本行保留了相关证券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行将收到的现金抵押品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行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是资产支持证券和基金投资。其中,资产支持证券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基金投资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账面价值,详见附注五、7。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按摊余成本的账面价值,详见附注五、8。



七 分部报告

本行的主要业务为商业贷款及接受存款，现有的贷款资金主要来自客户存款，同业拆借市场和向母行借入资金。

本行按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

为了使分部信息的列报方式与本行最高级管理人员所收到的用来调配资源和评估业绩的内部报告一致，本行确定了下列五个报告分部：

总行

统筹和支援各分行的经营活动，并负责外汇和资金管理。

深圳分行

包括深圳龙岗支行，向全国及境外客户提供包括贷款及存款的金融服务。

成都分行

主要向四川地区客户提供包括贷款及存款的金融服务。

上海分行

主要向上海地区客户提供包括贷款及存款的金融服务。

北京分行

主要向北京地区客户提供包括贷款及存款的金融服务。

就分部分析而言，外部净利息收入 / 支出是指由个别经营分部从其银行业务中产生的净利息收入 / 支出。内部净利息收入 / 支出是指收益分配以反映内部资金转拨定价机制将资金分配于报告分部的损益。内部资金转拨定价机制已考虑资产及负债组合的结构及市场回报。成本分配是根据相关经营分部及管理经费分配所产生的直接成本而定。报告分部间通过内部资金转拨定价机制确认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于经营业绩时抵销并于调节表中列示。本行对资本运作收益的分配存在部分的假设及估计，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对这些假设进行修正。



分部业绩、资产和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总行	深圳分行	成都分行	上海分行	北京分行	分部间抵消	合计
净利息(支出)/收入	(136,200,811)	247,940,961	37,144,820	22,932,800	9,186,758	-	181,004,528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9,888,165	(9,810,261)	1,292,719	526,648	628,446	-	2,525,717
其他经营收入/(支出)	153,928,653	6,917,692	(404,771)	(225,018)	1,730,206	-	161,946,762
营业总收入	27,616,007	245,048,392	38,032,768	23,234,430	11,545,410	-	345,477,007
经营费用							
- 固定资产折旧	(23,181,421)	(2,651,883)	(137,097)	(46,453)	(60,783)	-	(26,077,637)
- 税金及附加	(959,270)	(254,194)	(438,093)	(650,582)	(123,896)	-	(2,426,035)
- 其他	(236,156,528)	(22,357,855)	(12,653,360)	(16,333,435)	(15,865,477)	-	(303,366,655)
	(260,297,219)	(25,263,932)	(13,228,550)	(17,030,470)	(16,050,156)	-	(331,870,327)
扣除准备金前的报告分部(亏损)/利润	(232,681,212)	219,784,460	24,804,218	6,203,960	(4,504,746)	-	13,606,680
信用减值损失	(2,070,619)	(1,817,361)	(4,999,496)	(385,446)	(462,802)	-	(9,735,724)
营业外收入	5	65	1	83	-	-	154
营业外支出	(1,045,748)	-	(7,173)	-	-	-	(1,052,921)
报告分部税前(亏损)/利润	(235,797,574)	217,967,164	19,797,550	5,818,597	(4,967,548)	-	2,818,189
资本性开支	28,939,566	64,247	-	283,160	174,435	-	29,461,408
总资产	24,732,609,887	11,494,390,629	2,040,051,363	4,335,292,387	1,451,466,039	(19,112,558,139)	24,941,252,166
总负债	(23,594,522,926)	(9,930,007,884)	(1,862,833,269)	(4,163,360,292)	(1,382,118,603)	19,112,558,139	(21,820,284,835)



2024年12月31日

	总行	深圳分行	成都分行	上海分行	北京分行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净利息(支出)/收入	(185,699,390)	328,599,457	38,537,870	37,488,262	4,533,132	-	223,459,331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7,464,642	(19,318,156)	2,191,112	563,024	190,504	-	(8,908,874)
其他经营收入/(支出)	167,083,995	(2,355,596)	234,381	212,217	6,206	-	165,181,203
营业总(支出)/收入	(11,150,753)	306,925,705	40,963,363	38,263,503	4,729,842	-	379,731,660
经营费用							
- 固定资产折旧	(23,857,368)	(2,653,006)	(165,722)	(60,453)	(59,397)	-	(26,795,946)
- 税金及附加	(1,229,440)	(401,907)	(503,228)	(831,217)	(97,567)	-	(3,063,359)
- 其他	(243,169,541)	(23,807,535)	(12,494,141)	(17,102,394)	(16,771,018)	-	(313,344,629)
	(268,256,349)	(26,862,448)	(13,163,091)	(17,994,064)	(16,927,982)	-	(343,203,934)
扣除准备金前的报告分部(亏损)/利润	(279,407,102)	280,063,257	27,800,272	20,269,439	(12,198,140)	-	36,527,726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24,120,663	(8,024,129)	(45,934,445)	3,130,176	(2,486,741)	-	(29,194,476)
营业外收入	200,000	39	2	33,446	2,000,000	-	2,233,487
营业外支出	(1,838,241)	(58,008)	(4,665)	(30,000)	(467)	-	(1,931,381)
报告分部税前(亏损)/利润	(256,924,680)	271,981,159	(18,138,836)	23,403,061	(12,685,348)	-	7,635,356
资本性开支	103,495,678	-	24,256	4,999	7,458	-	103,532,391
总资产	21,827,631,635	9,510,819,701	1,934,902,186	3,903,014,538	959,747,995	(15,336,795,952)	22,799,320,103
总负债	(20,462,900,800)	(8,164,404,120)	(1,777,481,642)	(3,736,901,041)	(885,433,012)	15,336,795,952	(19,690,324,663)

注：资本性开支是指在各期间内购入预期使用一段时间以上的分部资产所产生的费用总额。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行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未支用贷款额度、已签发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贷款承诺的合同金额是指贷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

下述承担和或有负债承受资产负债表外的信贷风险，在履约或期满前，本行管理层会合理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下述信贷业务所涉金额或不会被提取，下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025年 <u>12月31日</u>	2024年 <u>12月31日</u>
开出保函	1,874,523,489	1,084,811,307
银行承兑汇票	1,458,863,673	223,001,167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1年以内	84,782,609	153,528,419
信用证	19,873,932	71,634,976
其他承诺	<u>858,056,015</u>	<u>482,011,365</u>
合计	<u><u>4,296,099,718</u></u>	<u><u>2,014,987,234</u></u>

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未包含在上述承担。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u>809,901,780</u>	<u>684,883,078</u>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指依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的金额。风险权重乃根据交易对手的信贷状况、到期期限及其他因素确定。信贷承诺的风险权重由0%至100%不等。

2 资本性支出承诺

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合同金额	<u>17,784,303</u>	<u>33,840,046</u>

3 诉讼及纠纷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无作为被起诉方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2024年12月31日：无）。

九 委托贷款业务

本行的委托业务是指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和贷款条件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本行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行承担任何信用风险，本行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委托贷款并不属于本行的资产，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行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均无委托资产及负债。



十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行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分析的方法等。

本行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行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行已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行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行的风险水平。本行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行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发放贷款和垫款、拆出资金、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债券投资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行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行造成损失。

本行的债券投资均为投资中国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性金融债以及评级较高的公司债，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行造成损失。

对于贷款组合，本行遵照执行管理层制定的年度贷款目标，每月从不同维度对贷款组合进行监测，如贷款规模、行业、地区、借款人信用评级、贷款抵押率等。本行的贷款组合由管理层负责监控。



本行遵照执行管理层按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1号),制定和不断完善贷款风险分类的相关规定,采用了五级风险分类制度。本行根据客户的偿还能力评估风险和进行分类,必须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还款能力、还款记录和还款意愿、贷款项目盈利能力、贷款担保以及与还款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行在核心系统内开发了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相关功能,按照严格的分类标准并与贷后管理紧密结合,确保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贷款承担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的风险一致。因此,这些交易需要经过与贷款业务相同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所有分类为按摊余成本或以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及不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信用承诺都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厘定是基于无偏颇的情况并已考虑一系列可能结果、时间值及有关联的过往事件、现时状况及预测未来经济状况的合理预测。而前瞻性资料和其相关的专业判断更是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模型的重要因素。

在当前复杂的经济环境下,本行应用管理层判断以反映模型未能涵盖的信贷风险动态因素,计量最新突发事件和未来不确定性对特定客户、行业或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风险分组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行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分组。在进行风险分组时,本行考虑了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规模及市场分布等信息。本行按年对风险分组的合理性进行重检修正。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三个风险阶段的定义、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对违约的界定以及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请参见附注三、6(7)。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折现并加权平均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宏观经济变化对未来时点违约概率的影响；
- 违约损失率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敞口的比例。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发生违约时，某一债项应被偿付的金额。

本行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的变动情况。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本行评估信用风险重大上升及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时已包含前瞻性数据。

本行就不同金融资产做出历史分析并识别影响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经济变量。在此过程之中，也采用了专业判断。2025年所识别的关键经济指标包括中国70个大中城市新建商品住宅房屋销售价格指数同比、M1同比、CPI同比等。本行通过定期收集外部权威数据以更新各经济变量(基本经济情景)的预测值。并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

除了基本经济情景，本行也根据现时经济环境提供了两种可能的经济情景及情景权重。本行结合模型分析及专业判断来确定各经济情景的情景权重，同时也考虑了各经济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结果的范围。2025年，“基准”、“上行”及“下行”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情景权重分别是70%、15%和15% (2024年分别是70%、15%和15%)。各经济情景下的预期信用损失是由相关金融工具在各经济情景及相关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的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经济情景的情景权重计算得出。

在任何经济预测中，对预测值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皆受一定程度的内在不确定性影响，因此实际结果可能与推测不同。本行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本行对各可能性结果的最佳估计，以及确定所选择的经济情景对反映各种可能的经济情景有足够的代表性。



(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是指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其减值准备。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已恰当反映了最大信用风险。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2025年 <u>12月31日</u>	2024年 <u>12月31日</u>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40,804,463	883,569,76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56,684,023	553,788,130
拆出资金	4,080,879,906	3,979,381,058
衍生金融资产	15,761,540	91,263,1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9,979,148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878,682,311	11,659,014,4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1,892,280	-
债权投资	2,792,315,614	2,674,709,843
其他债权投资	2,593,666,417	2,012,756,489
其他资产	<u>173,156,768</u>	<u>7,730,407</u>
合计	24,043,822,470	21,862,213,246
信贷承担	<u>4,296,099,718</u>	<u>2,014,987,234</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28,339,922,188</u>	<u>23,877,200,480</u>

(3) 风险集中度

当一定数量的客户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时，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本行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详情，请参看附注五、6(2)。



(4) 抵质押物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抵质押物公允价值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抵质押物公允价值	<u>10,001,631,079</u>	<u>6,836,909,463</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附担保物贷款余额为人民币4,016,776,415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370,051,239元)。以上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为本行抵质押贷款下的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之和。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本行因无法变现资产而不能偿付到期债务、或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和以适当的成本筹集到充足的资金而给本行带来损失的风险。本行根据中国相关法规管理流动性风险，确保流动性状况与当前和可预见的市场情况相适应并能够支持业务发展的需要，使流动性保持在充足水平。同时，由管理层负责监控流动性执行情况。

本行的主要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吸收存款，并按各币种的流动性要求进行单独管理。





(1) 剩余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的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i)	452,618,910	1,388,185,553	-	-	-	-	1,840,804,46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56,684,023	-	-	-	-	-	1,256,684,023
拆出资金	-	-	783,730,972	498,475,600	2,708,991,381	89,681,953	4,080,879,906
衍生金融资产	-	-	224,409	5,964,326	5,386,428	4,186,377	15,761,5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99,979,148	-	-	-	199,979,1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ii)	30,616,711	37,077,459	477,738,287	1,927,440,133	5,090,313,989	3,315,495,732	10,878,682,3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11,892,280	-	-	-	-	211,892,280
债权投资	-	-	51,741,020	363,024,796	1,494,886,396	882,663,402	2,792,315,614
其他债权投资	-	-	222,848,525	-	151,799,377	1,198,461,752	2,593,666,417
其他资产 (iii)	1,250,892	1,586,507	82,350,724	2,505,263	46,965,873	38,497,509	173,156,768
合计	1,741,170,536	1,638,741,799	1,818,613,085	2,797,410,118	9,498,343,444	5,528,986,725	24,043,822,470
金融负债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73,107,905	150,170,000	-	201,171,667	-	624,449,572
拆入资金	-	-	2,693,220,129	2,483,511,182	2,408,110,928	2,266,494,318	9,851,336,557
衍生金融负债	-	-	19,067,940	84,832,809	6,609,350	2,684,110	113,194,2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吸收存款	-	3,197,202,109	1,463,290,923	936,548,746	2,285,984,678	1,173,586,708	9,056,613,164
应付债券	-	-	-	1,175,864,086	781,068,999	-	1,956,933,085
其他负债 (iv)	-	-	111,012,193	2,214,427	11,073,772	24,973,539	149,273,931
合计	-	3,470,310,014	4,436,761,185	4,682,971,250	5,694,019,394	3,467,738,675	21,751,800,518
净头寸	1,741,170,536	(1,831,568,215)	(2,618,148,100)	(1,885,561,132)	3,804,324,050	2,061,248,050	2,292,021,952



2024年12月31日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i)	360,116,246	523,453,522	-	-	-	-	-	883,569,76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481,847,501	71,940,629	-	-	-	-	553,788,130
拆出资金	-	-	363,445,669	1,319,808,892	1,936,891,382	359,235,115	-	3,979,381,058
衍生金融资产	-	-	8,651,463	7,612,240	74,999,429	-	-	91,263,1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ii)	96,593,603	79,471,381	710,796,818	894,721,986	5,121,251,145	4,756,179,486	-	11,659,014,4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债权投资	-	-	-	-	696,766,998	1,977,942,845	-	2,674,709,843
其他债权投资	-	-	459,864,240	411,316,926	709,755,602	431,819,721	-	2,012,756,489
其他资产 (iii)	-	34,969	1,359,691	1,860,149	1,758,280	2,717,318	-	7,730,407
合计	456,709,849	1,084,807,373	1,616,058,510	2,635,320,193	8,541,422,836	7,527,894,485	-	21,862,213,246
金融负债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80,910,667	-	102,493,750	200,314,889	872,880,104	-	1,256,599,410
拆入资金	-	-	101,699,495	638,575,570	6,085,557,996	2,929,593,985	-	9,755,427,046
衍生金融负债	-	-	7,071,234	8,191,263	18,911,435	-	-	34,173,9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63,986,493	305,794,521	-	-	-	869,781,014
吸收存款	-	1,778,470,444	2,433,867,351	650,935,385	1,676,533,477	212,934,384	-	6,752,741,041
应付债券	-	-	-	-	678,069,201	-	-	678,069,201
其他负债 (iv)	-	-	14,270,706	1,139,765	12,830,306	213,753,497	-	241,994,274
合计	-	1,859,381,111	3,120,895,279	1,707,130,254	8,672,217,304	4,229,161,970	-	19,588,785,918
净头寸	456,709,849	(774,573,738)	(1,504,836,769)	928,189,939	(130,794,468)	3,298,732,515	-	2,273,427,328



注：(i)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无期限款项是指法定存款准备金。
(ii) 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无期限是指逾期一个月以上的贷款和垫款，逾期一个月内的贷款和垫款归入即时偿还。
(iii) 其他资产包括清算款项、押金、应收利息等。
(iv) 其他负债包括租赁负债、其他应付款。

(2)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现金流	无期限	已逾期 /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负债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24,449,572	627,127,488	-	273,107,905	150,219,583	-	203,800,000	-	-
拆入资金	9,851,336,557	9,968,805,987	-	-	2,696,460,520	2,520,623,432	2,458,485,095	2,293,236,940	-
衍生金融负债	113,194,209	113,194,209	-	-	19,067,940	84,832,809	6,609,350	2,684,11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	-
吸收存款	9,056,613,164	9,140,541,087	-	3,197,202,109	1,464,749,629	939,935,476	2,304,769,509	1,233,884,364	-
应付债券	1,956,933,085	1,970,000,000	-	-	-	1,180,000,000	790,000,000	-	-
其他负债	149,273,931	149,273,931	-	-	111,012,193	2,214,427	11,073,772	24,973,539	-
金融负债合计	21,751,800,518	21,968,942,702	-	3,470,310,014	4,441,509,865	4,727,606,144	5,774,737,726	3,554,778,953	-
信贷承诺	4,296,099,718	4,296,099,718	-	-	-	2,147,687,415	1,464,253,133	653,941,329	30,217,841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金流	无期限	已逾期 / 即时偿还	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负债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56,599,410	1,324,808,898	-	80,910,667	-	102,842,083	203,342,667	937,713,481	-
拆入资金	9,755,427,046	9,870,392,440	-	-	101,716,539	639,544,037	6,124,457,556	3,004,674,308	-
衍生金融负债	34,173,932	34,173,932	-	-	7,071,234	8,191,263	18,911,43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9,781,014	871,807,260	-	-	564,410,000	307,397,260	-	-	-
吸收存款	6,752,741,041	6,791,000,468	-	1,778,470,444	2,436,785,321	653,128,721	1,701,598,479	221,017,503	-
应付债券	678,069,201	690,177,067	-	-	-	-	690,177,067	-	-
其他负债	241,994,274	241,994,274	-	-	14,270,706	1,139,765	12,830,306	213,753,497	-
金融负债合计	19,588,785,918	19,824,354,339	-	1,859,381,111	3,124,253,800	1,712,243,129	8,751,317,510	4,377,158,789	-
信贷承诺	2,014,987,234	2,014,987,234	-	574,332	46,181,260	951,834,915	681,066,765	294,313,981	41,025,981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变化影响本行当期或未来的收入、财务成本或经济价值的任何风险。本行在管理层的监管下，定期对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和监控，以有效地监控利率变化产生的潜在负面影响。本行外币业务和人民币业务的存贷款利率和同业存放及拆放利率，主要随国际市场基准利率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浮动。

(1) 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以较早者为准)的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840,804,463	-	-	-	1,840,804,463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34,923	1,256,049,100	-	-	-	1,256,684,023
拆出资金	9,008,442	1,279,738,437	2,702,993,673	89,139,354	-	4,080,879,906
衍生金融资产	-	6,188,735	5,386,428	4,186,377	-	15,761,5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329	199,916,819	-	-	-	199,979,1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037,981	2,465,327,332	5,074,627,993	3,306,689,005	-	10,878,682,3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11,892,280	-	-	-	211,892,280
债权投资	20,794,290	405,555,495	1,485,760,602	880,205,227	-	2,792,315,614
其他债权投资	20,664,587	219,996,150	150,425,350	1,186,411,610	1,016,168,720	2,593,666,417
其他资产	173,156,768	-	-	-	-	173,156,768
资产合计	256,359,320	7,885,468,811	9,419,194,046	5,466,631,573	1,016,168,720	24,043,822,470
金融负债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75,228	423,074,344	200,000,000	-	-	624,449,572
拆入资金	112,857,132	5,170,848,625	2,347,970,000	2,219,660,800	-	9,851,336,557
衍生金融负债	-	103,900,749	6,609,350	2,684,110	-	113,194,2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吸收存款	51,617,742	5,564,768,057	2,273,087,282	1,167,140,083	-	9,056,613,164
应付债券	-	1,175,864,086	781,068,999	-	-	1,956,933,085
其他负债	137,031,709	2,039,525	5,034,586	5,168,111	-	149,273,931
负债合计	302,881,811	12,440,495,386	5,613,770,217	3,394,653,104	-	21,751,800,518
利率风险敞口	(46,522,491)	(4,555,026,575)	3,805,423,829	2,071,978,469	1,016,168,720	2,292,021,952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883,569,768	-	-	-	883,569,768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62,957	553,425,173	-	-	-	553,788,130
拆出资金	14,712,514	3,408,483,018	436,235,735	119,949,791	-	3,979,381,058
衍生金融资产	-	16,263,703	74,999,429	-	-	91,263,1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074,697	1,777,249,124	5,107,706,906	4,740,983,692	-	11,659,014,4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债权投资	25,286,386	-	690,301,488	1,959,121,969	-	2,674,709,843
其他债权投资	13,550,889	869,699,660	703,543,610	425,962,330	-	2,012,756,489
其他资产	7,730,407	-	-	-	-	7,730,407
资产合计	94,717,850	7,508,690,446	7,012,787,168	7,246,017,782	-	21,862,213,246
金融负债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105,234	180,886,176	200,000,000	862,608,000	-	1,256,599,410
拆入资金	158,268,846	731,941,600	6,002,488,800	2,862,727,800	-	9,755,427,046
衍生金融负债	-	15,262,497	18,911,435	-	-	34,173,9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781,014	850,000,000	-	-	-	869,781,014
吸收存款	62,395,833	4,825,540,707	1,658,226,269	206,578,232	-	6,752,741,041
应付债券	-	-	678,069,201	-	-	678,069,201
其他负债	230,527,025	1,658,535	3,311,103	6,497,611	-	241,994,274
负债合计	484,077,952	6,605,289,515	8,561,006,808	3,938,411,643	-	19,588,785,918
利率风险敞口	(389,360,102)	903,400,931	(1,548,219,640)	3,307,606,139	-	2,273,427,328

(2)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行净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行净利润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对净利润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净利润的影响。

	2025年12月31日利率变更(基点)	
	100	(100)
利率变动导致净利润(减少)/增加	(25,586,144)	25,586,144
	2024年12月31日利率变更(基点)	
	100	(100)
利率变动导致净利润增加/(减少)	2,098,934	(2,098,934)



4 汇率风险

本行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源自本行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以及存款等。本行对外币总敞口头寸设定限额，每日监测货币头寸规模，力求资金来源与运用达到货币匹配，以减少外汇敞口。

(1) 汇率风险敞口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20,561,519	20,242,944	-	-	1,840,804,463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54,625,195	84,190,448	782,999	17,085,381	1,256,684,023
拆出资金	2,804,132,589	1,276,747,317	-	-	4,080,879,906
衍生金融资产	15,761,540	-	-	-	15,761,5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9,979,148	-	-	-	199,979,1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471,635,871	227,136,595	50,009,858	129,899,987	10,878,682,3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1,892,280	-	-	-	211,892,280
债权投资	2,792,315,614	-	-	-	2,792,315,614
其他债权投资	2,593,666,417	-	-	-	2,593,666,417
其他资产	171,632,443	1,432,282	83,080	8,963	173,156,768
资产合计	22,236,202,616	1,609,749,586	50,875,937	146,994,331	24,043,822,470
金融负债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13,403,749	-	-	11,045,823	624,449,572
拆入资金	4,476,884,428	1,892,968,457	49,682,456	3,431,801,216	9,851,336,557
衍生金融负债	113,194,209	-	-	-	113,194,2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吸收存款	8,549,351,706	506,379,903	126,925	754,630	9,056,613,164
应付债券	1,956,933,085	-	-	-	1,956,933,085
其他负债	149,011,334	-	-	262,597	149,273,931
负债合计	15,858,778,511	2,399,348,360	49,809,381	3,443,864,266	21,751,800,518
外汇净头寸	6,377,424,105	(789,598,774)	1,066,556	(3,296,869,935)	2,292,021,952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2,833,464,131	984,032,000	-	3,288,226,858	7,105,722,989
信贷承诺	3,409,975,620	663,605,184	-	222,518,914	4,296,099,718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0,712,527	42,857,241	-	-	883,569,768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63,496,649	172,633,393	1,348,776	16,309,312	553,788,130
拆出资金	2,151,273,765	1,828,107,293	-	-	3,979,381,058
衍生金融资产	91,263,132	-	-	-	91,263,1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446,914,562	149,142,313	62,957,544	-	11,659,014,4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2,674,709,843	-	-	-	2,674,709,843
其他债权投资	2,012,756,489	-	-	-	2,012,756,489
其他资产	6,749,170	861,089	85,179	34,969	7,730,407
资产合计	19,587,876,137	2,193,601,329	64,391,499	16,344,281	21,862,213,246
金融负债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3,114,872	872,880,104	-	10,604,434	1,256,599,410
拆入资金	2,330,866,403	7,373,620,853	50,939,790	-	9,755,427,046
衍生金融负债	34,173,932	-	-	-	34,173,9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9,781,014	-	-	-	869,781,014
吸收存款	5,557,615,138	1,193,799,174	45,400	1,281,329	6,752,741,041
应付债券	678,069,201	-	-	-	678,069,201
其他负债	241,640,896	-	-	353,378	241,994,274
负债合计	10,085,261,456	9,440,300,131	50,985,190	12,239,141	19,588,785,918
外汇净头寸	9,502,614,681	(7,246,698,802)	13,406,309	4,105,140	2,273,427,328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397,081,609	7,376,004,592	-	(353,619)	7,772,732,582
信贷承诺	1,359,997,392	426,551,680	-	228,438,162	2,014,987,234



(2) 汇率敏感性分析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行净利润的可能影响。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于12月31日人民币对美元、港币和其他货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1%将导致本行净利润的增加/(减少)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净利润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美元	(1,458,249)	(969,793)
港币	(7,999)	(100,547)
其他	64,823	(28,136)
合计	(1,401,425)	(1,098,476)

于12月31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港币和其他货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1%将导致本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十一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2,593,666,417	-	2,593,666,4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11,892,280	-	211,892,280
衍生金融资产	-	15,761,540	-	15,761,54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2,821,320,237	-	2,821,320,237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13,194,209	-	113,194,20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113,194,209	-	113,194,209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2,012,756,489	-	2,012,756,489
衍生金融资产	-	91,263,132	-	91,263,13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2,104,019,621	-	2,104,019,621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34,173,932	-	34,173,93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34,173,932	-	34,173,932

(2)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属于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基金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的债券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

其他债权投资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基金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相关基金管理人公布的资产净值或估值结果来确定。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远期合约、外汇掉期合约、货币互换合约、外汇期权合约和利率互换合约。外汇远期合约、外汇掉期合约及货币互换合约的公允价值采用对合约未来预期的应收及应付金额折现并计算合约净现值的方法来确定。折现率参考相关货币的市场利率水平，汇率采用相关交易市场的系统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本行亦考虑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调整。外汇期权合约和利率互换合约的公允价值采用蒙特卡洛模拟方法模拟外汇衍生品底层货币对价格的未来走势，并通过模拟结果的平均值来计算外汇衍生品的理论价格。

于2025年和2024年，本行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所使用的估值技术未发生变更。

于2025年和2024年，没有第一层次、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之间金融工具的转移。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吸收存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示。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或国际市场基准利率实时调整，因此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接近。

此外，除以下项目外，本行12月31日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u>2,792,315,614</u>	<u>2,785,389,074</u>	<u>2,674,709,843</u>	<u>2,714,966,409</u>

本行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公开信息取得价格确定债权投资的债券投资、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行的母公司情况

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泰铢)	对本行的 持股比例	对本行的 表决权比例	经济性质 或类型	首席执行官
泰国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	泰国	银行及 相关金融服务	30,246,820,970	100%	100%	有限公司	Ms. Kattiya Indaravijaya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开泰远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PT BANK MASPION INDONESIA TBK	同一最终控制方
KASIKORN SOFT COMPANY LIMITED	同一最终控制方
KASIKORN INFRA COMPANY LIMITED	同一最终控制方
KASIKORN TECHNOLOGY GROUP SECRETARIAT COMPANY LIMITED	同一最终控制方
KASIKORN VISION FINANCIAL COMPANY PTE.LTD.	同一最终控制方
KASIKORN VISION COMPANY LIMITED	同一最终控制方
开泰远景(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开泰远景壹号私募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最终控制方
薪太软(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天丝红牛(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天丝(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天丝红牛(四川)饮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海南红牛饮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天丝红牛(广西)饮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薪辰大海(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广州曜能量饮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开泰远景		开泰远景		开泰远景		开泰远景		开泰远景		开泰远景		开泰远景		
	泰国开泰银行 (大众)有限公司	KASIKORN VISION FINANCIAL COMPANY LIMITED	天丝红牛 (北京)贸易 有限公司	开泰远景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天丝红牛 (北京)贸易 有限公司	开泰远景 (上海)私募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天丝 投资 有限公司	广州曜 能量饮料 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上海)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海南红牛饮料 有限公司	KASIKORN INFRA COMPANY LIMITED	KASIKORN TECHNOLOGY GROUP SECRETARIAT COMPANY LIMITED	KASIKORN SOFT COMPANY LIMITED	其他	合计
于2025年12月31日															
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2,065,127	-	-	-	-	-	-	-	-	-	-	-	-	22,065,127	1.76%
拆出资金	1,058,932,248	-	-	-	-	-	-	-	-	-	-	-	-	1,058,932,248	25.95%
在建工程	-	-	8,226,326	-	-	-	-	-	-	-	-	-	-	8,226,326	74.74%
吸收存款	-	234,411,839	232,376,493	15,103,011	11,203,522	398,433,370	-	-	-	-	-	-	89,616	1,180,854,857	13.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存放款项	23,326,230	-	-	-	-	-	-	-	-	-	-	-	157,037	23,483,267	3.76%
拆入资金	8,222,962,641	-	-	-	-	-	-	-	-	-	-	-	-	8,222,962,641	83.47%
其他负债	-	-	5,476,362	-	-	-	-	-	-	26,336	225,726	10,535	-	5,738,959	3.28%

	开泰远景		开泰远景		开泰远景		开泰远景		开泰远景		开泰远景		开泰远景		开泰远景	
	泰国开泰银行 (大众)有限公司	KASIKORN VISION FINANCIAL COMPANY LIMITED	天丝红牛 (北京)贸易 有限公司	开泰远景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天丝红牛 (北京)贸易 有限公司	开泰远景 (上海)私募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天丝 投资 有限公司	广州曜 能量饮料 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上海)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海南红牛饮料 有限公司	KASIKORN INFRA COMPANY LIMITED	KASIKORN TECHNOLOGY GROUP SECRETARIAT COMPANY LIMITED	KASIKORN SOFT COMPANY LIMITED	其他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的 比例
于2024年12月31日																
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88,105,540	-	-	-	-	-	-	-	-	-	-	-	-	88,105,540	15.91%	
拆出资金	120,462,000	-	-	-	-	-	-	-	-	-	-	-	-	120,462,000	3.03%	
在建工程	-	-	6,306,061	-	-	-	-	-	-	-	-	-	-	6,306,061	76.54%	
吸收存款	-	605,180,407	343,118,281	237,013,182	151,193,859	17,804,266	11,038,687	-	-	-	-	-	856	1,365,349,538	20.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存放款项	888,016,365	-	-	-	-	-	-	-	-	-	-	-	176,005	888,192,370	70.68%	
拆入资金	9,149,870,157	-	-	-	-	-	-	-	-	-	-	-	-	9,149,870,157	93.79%	
其他负债	-	-	-	5,924,245	-	-	-	-	-	93,305	215,704	44,369	-	6,277,623	2.23%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的。



4 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行的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	2024年
薪金及其他短期雇员福利	<u>42,728,000</u>	<u>51,144,000</u>

十三 资本管理

本行董事会承担资本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设定与本行发展战略和外部环境相适应的资本充足目标，审批资本管理制度和资本规划并监督实施，确保本行有足够的资源，能够独立、有效地开展资本管理工作。

本行高级管理层依据监管规定和管理层要求，负责组织实施资本管理工作，确保资本与业务发展、风险水平相适应，定期和不定期评估资本充足率，向管理层和监管机构报告资本充足率水平、资本充足率管理情况。

2024年1月1日起，本行按照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本行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要求商业银行满足相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其中，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

本行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千元)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u>17.28%</u>	<u>17.03%</u>
一级资本充足率	<u>17.28%</u>	<u>17.03%</u>
资本充足率	<u>18.38%</u>	<u>18.13%</u>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3,120,968	3,108,995
实收资本	3,000,000	3,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8,440	14,902
盈余公积	11,198	9,354
一般风险准备	101,330	84,739
未分配利润	-	-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224,269)	(262,940)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162,172)	(174,485)
净递延所得税资产	<u>(62,097)</u>	<u>(88,455)</u>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u>2,896,699</u>	<u>2,846,055</u>
二级资本	183,760	184,065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u>183,760</u>	<u>184,065</u>
资本净额	<u>3,080,459</u>	<u>3,030,120</u>
风险加权资产		
- 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4,935,302	15,134,761
-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809,902	684,883
-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97,182	110,208
- 市场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	244,790	144,191
-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u>675,183</u>	<u>642,691</u>
合计	<u>16,762,359</u>	<u>16,716,734</u>





ธนาคารกสิกรไทย
开泰银行 KASIKORNBANK